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料海参、鲍鱼和海胆大部分为向控股股东海宝渔业采购，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向海宝渔业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40.40%、48.65%和42.33%。公司向海宝渔业采购原料是为保证原料供应的数量和品质，并综合考虑鲜活海产品的运输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料在大连本地市场有大量第三方供应商销售，公司不存在对海宝渔业的原料供应依赖。

尽管如此，若海宝渔业的原料供应出现问题，不能按照公司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及时供应，且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其他替代供应商，或者因时间紧迫而无法从其他供应商获得最有利于公司的商业条款，则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质认证风险

公司进行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但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已于2014年12月7日到期，公司已向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该产品取得批准证书展期预计无重大不确定性。

尽管如此，目前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的审核正趋于严格，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的展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今后新研发产品

无法如期获得注册批准证书，则会给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国家通过实行发行保健品经营许可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行业政策处于持续变动且国家对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资质认定、质量标准等不能持续满足行业政策的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于品牌推广和宣传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的状态。而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持续进行广告和推广支出，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养长期消费者，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品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功效得到一定认可，但在其他沿海地区尤其是内陆地区，产品的影响力还不足。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营销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若未来公司的推广措施未取得理想效果，大额的营销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9.3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多年的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产生了大额的广告宣传 and 促销推广等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尚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造成了公司的累计亏损。经过2014年6月公司股东的资产注入，同时公司开始注意营销投入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合理匹配，减少效果不佳和不必要的营销支出，并且公司历年的品牌推广支出效果逐渐显现，公司的亏损状况在2014年出现了明显好转。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668.4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8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一）挂牌股票情况	12
（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6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三）其他股东情况	18
五、历次股权变更	18
（一）公司的设立	18
（二）太平洋海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19
（三）太平洋海龙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	20
（四）太平洋海龙第一次增资	21
（五）太平洋海龙变更名称	21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2
（七）控股股东资产投入	23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一）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一) 组织结构	35
(二) 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主要技术	36
(二) 公司主要资产	3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2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3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4
(一) 销售情况	44
(二) 采购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49
(一) 采购模式	49
(二) 生产模式	50
(三) 销售模式	52
(四) 研发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市场规模	5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2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情况	6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4
五、 同业竞争	6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6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4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2
(一) 资产负债表	82
(二) 利润表	84
(三) 现金流量表	8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3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00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07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1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1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3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13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29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3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7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9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4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4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4
(一) 股东投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144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4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4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十一、风险因素	146
(一) 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146
(二) 资质认证风险	146
(三) 行业政策风险	146
(四) 市场开拓风险	147
(五) 市场竞争风险	147

(六)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147
(七) 销售模式的风险	148
(八) 现金收入的风险	148
(九) 土地相关的风险	148
(十) 现金流量风险	149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50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0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50
(二) 发行价格	150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0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50
(五) 发行对象情况	150
三、发行过程情况	15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七节 附件	16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宝生物、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龙	指	公司前身“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	指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珍品	指	海宝渔业的前身“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	指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韩伟	指	韩伟集团的前身“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海伟	指	香港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	指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	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富程投资	指	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
回声文化	指	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伟食品	指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韩伟	指	北京韩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畜牧	指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
大连咯咯哒	指	大连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沈阳咯咯哒	指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	指	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宝财务	指	大连海宝财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鲍灵素	指	从鲍鱼中提取出的一种物质，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抑制癌细胞生长等功能
皂甙	指	又称皂苷，是广泛存在于植物界和海洋棘皮类动物的一类特殊的甙类

壳聚糖	指	又称脱乙酰甲壳素，是由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几丁质经过脱乙酰作用得到的，其具有的生物官能性和相容性、血液相容性、安全性、微生物降解性等优良性能在医药、食品、化工、化妆品、水处理、金属提取及回收、生化和生物学工程等诸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海藻酸钠	指	一种天然多糖，具有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粘性和安全性
幽门螺杆菌	指	一种单极、多鞭毛、末端钝圆、螺旋形弯曲的细菌，是慢性活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胃黏膜相关淋巴组织（MALT）淋巴瘤和胃癌的主要致病因素，感染幽门螺杆菌会导致慢性胃炎和肠胃溃疡病
双歧杆菌	指	一种肠道有益菌，具有维护肠道正常细菌菌群平衡、抑制病原菌的生长、改善乳制品的耐乳糖性等作用
多糖	指	由多个单糖分子缩合、失水而成，是一类分子机构复杂且庞大的糖类物质
牛磺酸	指	又称β-氨基乙磺酸，最早由牛黄中分离出来，是一种含硫的非蛋白氨基酸，广泛分布于动物组织细胞内，海生动物含量尤为丰富，具有保护视网膜、保护心肌、抗氧化、促进免疫、促进脂类消化吸收等功能
嘌呤	指	存在人体内的一种物质，在能量供应、代谢调节及组成辅酶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微晶纤维素	指	是一种纯化的、部分解聚的纤维素，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妆品、食品等行业
低聚木糖	指	一种功能性聚合糖，可以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双歧杆菌的增殖活性

澳海生物	指	青岛澳海生物有限公司
山东达因	指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大会	指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Haibao Bio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4787729-X

法定代表人：许淑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4,560,000元人民币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邮编：116045

董事会秘书：薄晓东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究开发和海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海宝生物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56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股份公司成立后认购公司增资的股东则不受此限制。

股东隋国斌持有的公司 162.50 万股的股份中，48.75 万股的股份为海宝渔业附条件赠与隋国斌，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该部分股权转让做出如下限制：“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隋国斌正式退休之日（正式退休之日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之日，下同）止，如隋国斌持续担任海宝生物的总经理或董事长，则隋国斌拥有海宝渔业附条件向其赠与的海宝生物 3.75% 股权（占原注册资本），享受股东的权利。但非经海宝渔业同意，否则隋国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权。自隋国斌正式退休之日起，该海宝生物 3.75% 股权（占原注册资本）完全归隋国斌所有，隋国斌享受全部的股东权利，海宝渔业无权要求隋国斌返还该部分股权，且除法律法规及《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转让股权的限制外，隋国斌可自由转让该部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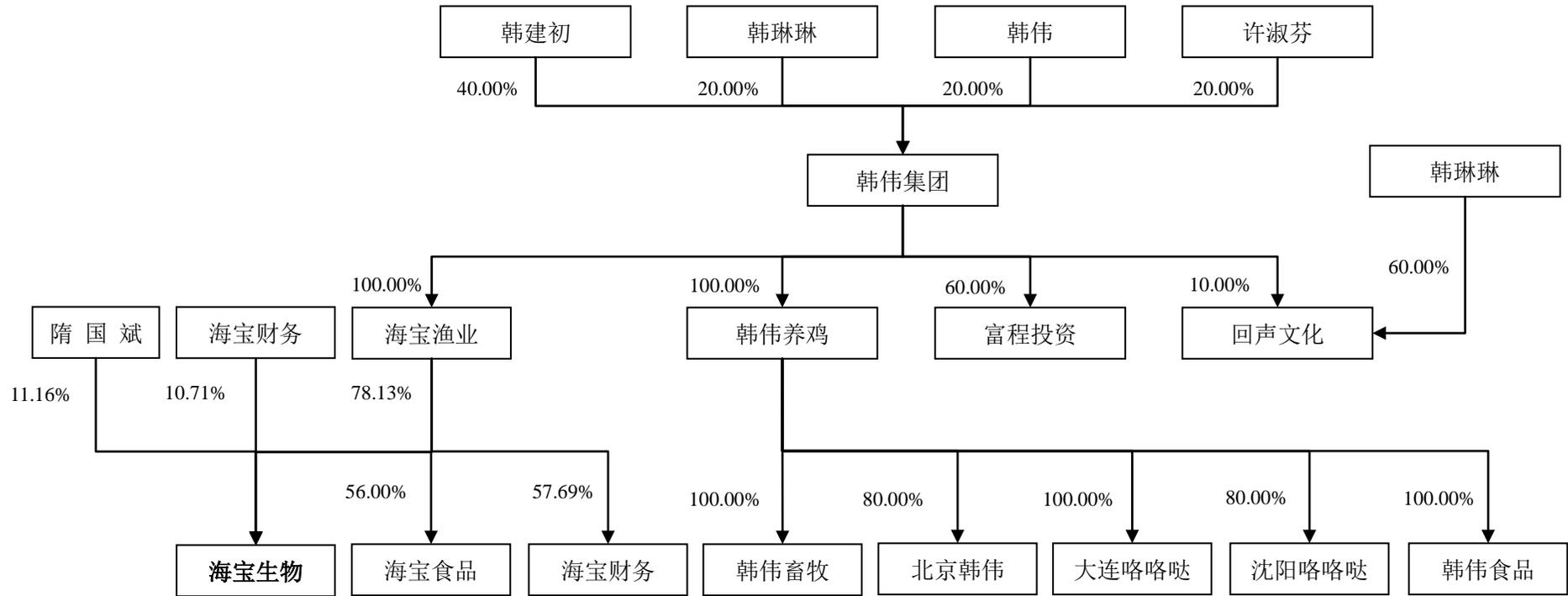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 (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 (股)	限售原因
1	海宝渔业	11,375,000	78.13	11,375,000	-	发起人股份
2	隋国斌	1,625,000	11.16	1,625,000	-	发起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3	海宝财务	1,560,000	10.71	-	1,560,000	
	合计	14,560,000	100.00	13,000,000	1,56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海宝渔业持有本公司 1,137.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宝渔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7013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芬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鲍鱼、海参、海胆、贝类、海水鱼、藻类养殖、收购、加工、销售，食品及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水产品养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鲍鱼、海参、海胆、贝类、海水鱼、藻类等海产品的养殖、收购、加工、销售。

目前海宝渔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韩伟集团系海宝渔业的控股股东，韩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89573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镇东安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131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养殖技术、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目前韩伟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初	2,052.40	40.00
2	许淑芬	1,026.20	20.00
3	韩伟	1,026.20	20.00
4	韩琳琳	1,026.20	20.00
	合计	5,131.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是韩伟集团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韩伟集团 40%、20%、20%和 20%的股权，许淑芬与韩伟为夫妻关系，与韩建初、韩琳琳分别为母子和母女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韩伟集团全资控股海宝渔业，海宝渔业控股海宝生物，因此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淑芬、韩建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伟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 月毕业于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78 年任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畜牧场职工；1978 年至 1984 年任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人民公社畜牧助理；1984 年至 1992 年任韩伟养鸡总经理；1992 年至今任韩伟集团董事长。

韩琳琳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市场部营销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韩伟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韩伟食品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回声文化董事长。

2012年11月，韩伟集团的股东由韩伟、许淑芬2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由韩伟、许淑芬变更为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四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其他股东情况

除海宝渔业外，本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隋国斌和海宝财务，持股比例分别为11.16%和10.71%，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以及“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对象情况”。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公司的设立

2003年4月，大连韩伟、香港海伟签署了《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80万美元设立太平洋海龙，其中大连韩伟以相当于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海伟以20万美元的现汇出资。

2003年4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合资成立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3]71号），同意大连韩伟与香港海伟共同出资，成立太平洋海龙。同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食品加工项目的立项批复》（旅外经贸发[2003]70

号)，同意大连韩伟与香港海伟共同出资经营食品加工项目的立项。

2003年5月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海龙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大资字[2003]0265号）。同日，公司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13日，大连旅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旅兴会外验（2003）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06月13日，太平洋海龙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29.64万美元，其中大连韩伟出资80万元人民币，折合9.64万美元，香港海伟出资20万美元；2004年04月15日，大连旅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旅兴会外验（2004）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04月13日，太平洋海龙已收到大连韩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18万元，折合50.36万美元。截至2004年04月13日，连同第一期出资，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美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大连韩伟	60.00	75.00	60.00	货币
2	香港海伟	20.00	25.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80.00	

（二）太平洋海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8日，太平洋海龙召开董事会，同意大连韩伟将其60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海珍品，股权转让后中外双方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5年9月28日，大连韩伟与太平洋海珍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太平洋海珍品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韩伟持有的太平洋海龙60万美元股权。香港海伟于2005年9月28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同意放弃优先购买中方股份的权利。

2005年10月20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大连

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5]175 号），同意合营中方大连韩伟将其持有合营公司 75%的股权（6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海珍品。

2005 年 10 月 2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海龙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太平洋海龙的投资者变更为太平洋海珍品和香港海伟。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太平洋海珍品	60.00	75.00	60.00	货币
2	香港海伟	20.00	25.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80.00	

（三）太平洋海龙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

2011 年 5 月 14 日，太平洋海龙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海伟将其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 2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太平洋海珍品，同意终止公司《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4 日，太平洋海珍品与香港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太平洋海珍品受让香港海伟所持有的太平洋海龙 25%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1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44 号），同意合营方香港海伟将持有合营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海珍品，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原公司合同、章程废止，废止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政策。

2011 年 06 月 20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平洋海龙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太平洋海珍品	664.00	100.00	664.00	货币
	合计	664.00	100.00	664.00	

（四）太平洋海龙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3日，太平洋海珍品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太平洋海龙增资636万元，太平洋海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2011年6月23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验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海珍品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636万元。截至2011年6月2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平洋海龙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太平洋海珍品	1,300.00	100.00	1,3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1,300.00	

（五）太平洋海龙变更名称

2012年2月15日，太平洋海龙股东太平洋海珍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太平洋海龙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因太平洋海珍品名称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海宝渔业	1,300.00	100.00	1,3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1,3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4日，海宝渔业与隋国斌签订了《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补充协议》，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75%的1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隋国斌，同时将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5%的48.75万元出资额附条件赠与隋国斌。

对于附条件赠与部分的股权，双方进行了如下约定：

“1、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隋国斌正式退休之日（正式退休之日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之日，下同）止，如隋国斌持续担任海宝生物的总经理或董事长，则隋国斌拥有海宝渔业附条件向其赠与的海宝生物3.75%股权，享受股东的权利。但非经海宝渔业同意，否则隋国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权。自隋国斌正式退休之日起，该海宝生物3.75%股权完全归隋国斌所有，隋国斌享受全部的股东权利，海宝渔业无权要求隋国斌返还该部分股权，且除法律法规及《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转让股权的限制外，隋国斌可自由转让该部分股权。

2、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隋国斌正式退休之日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隋国斌不再担任海宝生物的总经理或董事长，则该赠与撤销，隋国斌不再拥有该海宝生物3.75%股权，该海宝生物3.75%股权无条件返还海宝渔业，隋国斌承诺配合海宝生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法规修改而使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发生变

动，则本协议所涉期间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变动。

4、除前述情况外，海宝渔业对隋国斌之海宝生物 3.75% 股权的赠与不可撤销，海宝渔业无权要求隋国斌返还该海宝生物 3.75% 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海宝渔业亦无权对该赠与的海宝生物 3.75% 股权增加其他限制性条件。除本协议明示情况外，隋国斌承诺不放弃该海宝生物 3.75% 股权”。

2014 年 6 月 2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海宝渔业	1,137.50	87.50	1,137.50	货币
2	隋国斌	162.50	12.50	162.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1,300.00	

（七）控股股东资产投入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宝渔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9,027.7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75.29 m²和 2,661.10 m²）以及 541.53 万元人民币现金投入公司，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73.58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4.89 万元，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价入账，增加账面现金 541.53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73.58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4.89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700.00 万元。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8 月 28 日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12,789.59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7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71,455.23 元。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 0.9411567 的比例折为股本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400017064。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宝渔业	11,375,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2	隋国斌	1,62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1,300 万元增加到 1,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宝财务以每股 1.28 元的价格认购 156 万股。

2015 年 4 月 28 日，兴华就本次发行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13 号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更新工商营业执照等手续。

此次发行股份后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宝渔业	11,375,000	78.13	净资产折股
2	隋国斌	1,625,000	11.16	净资产折股
3	海宝财务	1,560,000	10.71	现金
	合计	14,56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许淑芬女士，董事长，195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学院，大专学历，兽医师职称。1984年至1987年就职于大连韩伟养鸡场，任兽医师；1987年至2008年就职于大连伟嘉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2年至今就职于大连韩伟（韩伟集团），任总经理；1995年至今就职于海宝渔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许淑芬现同时担任海宝食品董事长，富程投资、回声文化和大连咯咯哒的董事以及泛海建设的监事。

隋国斌先生，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获水产养殖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大连韩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太平洋海龙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韩建初先生，董事，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浦发银行大连八一路支行，任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韩伟集团和韩伟

养鸡董事、副总经理，韩伟食品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吴庆江先生，董事，195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2008年12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法律专业硕士学位。1976年至1988年就职于海军37472部队，担任教官；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旅顺法院刑事庭，担任法官；1991年至2005年底任旅顺国土局办公室主任；2006年年初至今就职于辽宁瑞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张丽丽女士，董事，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档案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韩伟集团，历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文彬女士，监事会主席，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毕业于辽宁大学（自考），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6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韩伟养鸡，从事办公室统计、人事工作；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宝渔业，担任监事、人事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孙庆芳女士，监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大连大学行政管理系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职称；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太平洋海珍品，任办公室文秘；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太平洋海珍品，历任财务部保管员、统计员；2009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监事任期3年。

戴春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国际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韩伟养鸡大连销售部，从事统计职务；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太平洋海龙财务部，从事出纳工作；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大连销售部，从事库管工作；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隋国斌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薄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至1998年任大连星海展览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大连永信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科科长；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大连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行政部，担任证券事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2015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5.39	346.36	39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8.44	-29.36	27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8.44	-29.36	277.51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02	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0.02	0.21
资产负债率	12.89	108.48	29.94
流动比率（倍）	4.16	0.9	2.52
速动比率（倍）	3.44	0.39	1.35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3.56	1,029.53	841.22

净利润（万元）	-2.20	-306.87	4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	-306.87	4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	-340.87	-20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	-340.87	-206.46
毛利率（%）	72.59	63.23	60.26
净资产收益率（%）	-0.34	-247.33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7	-274.73	-8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53	33.91	13.8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62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57	-50.03	15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0.1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2年度、2013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4年1-10月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621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关峰

项目组成员： 冯佳林、黄付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金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姜永成、李金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 责 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究开发和海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和褐藻糖胶饮料产品。公司主要业务明确、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以鲜活鲍鱼、海参和海胆为主要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提取技术，科学配伍鲍鱼、海参、海胆三种滋补佳品的功效成分。

鲍鱼被誉为“海中黄金”，中医认为鲍鱼味甘咸、性温，有“补虚、滋阴、润肺、和胃、利肠”之功效，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牛磺酸等营养物质，以及一种被称作鲍灵素的生物活性物质，有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癌的功效。海参被称为“海中人参”，中医认为海参性温，味甘咸，有“壮阳、生百脉、益精髓、消痰

涎、摄小便”之功效，是我国传统的滋补养生佳品。海参含有胶原蛋白、钙、钾、锌、铁、硒、锰等营养元素，以及粘多糖、硫酸软骨素、皂甙等生物活性成分，不含胆固醇，有调节机体免疫力、美容养颜、抗衰老、抗肿瘤的作用等。海胆被称为“海中仙丹”，中医认为海胆有“壮阳、强骨、益心、补血”之功效。海胆含有大量动物性腺特有的结构蛋白和皂甙、多糖、内分泌调节物质、磷脂等活性物质，具有增强运动耐力、调节内分泌、降血脂、调节机体免疫力、保护心血管等作用。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采取公司的专利技术提取上述三种海洋珍品中含有的多糖、氨基酸、牛磺酸和皂甙等生物活性成分，可被人体直接、快速吸收，快速发挥生理功能，充分发挥互补和协同作用，具有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等保健功效，适用于免疫力较低、易疲劳人群。

2、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是一款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食品。该产品主要以海参、壳聚糖、低聚木糖、蛋黄粉、海藻酸钠等为主要原料。

产品作用机理：海参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治疗胃溃疡等多种功效；壳聚糖在胃酸作用下可以形成胶体，能够有效抑制胃酸，保护胃粘膜，对溃疡发展有抑

制作用，并促进胃粘膜的修复；低聚木糖具有增殖双歧杆菌的特殊功效，对改善胃肠道功能、调节机体微生态平衡、提高免疫力等有明显的作用；蛋黄粉是天然的表面活性剂，可以在胃粘膜表面形成很薄的疏水层，对胃粘膜具有很强的保护作用 and 抵抗有害因子入侵的防御作用；海藻酸钠可在胃里形成保护膜，对胃粘膜形成保护作用。

本产品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功能，主要适宜人群为轻度胃粘膜损伤者。

3、褐藻糖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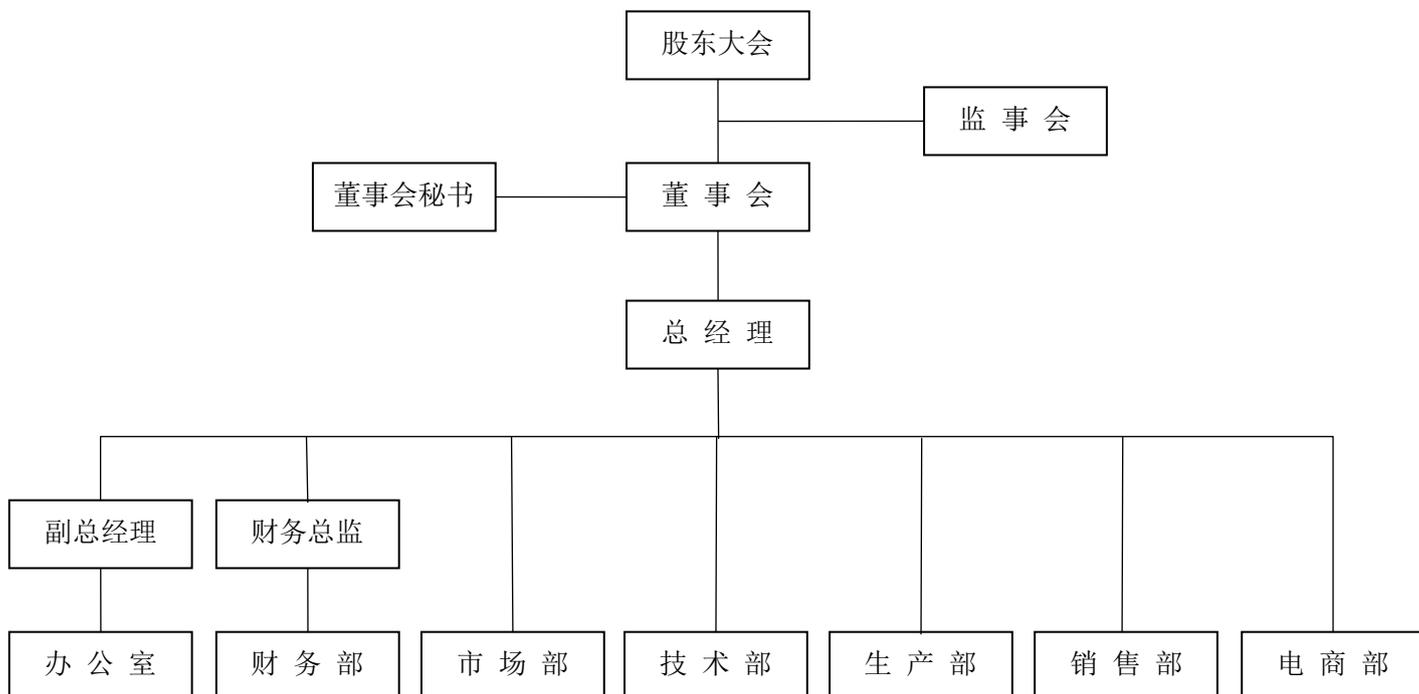


海宝褐藻糖胶产品是公司以裙带菜孢子叶为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提取的健康饮料。

褐藻糖胶（Fucoidan），又称岩藻聚糖硫酸酯、褐藻多糖硫酸酯、岩藻多糖等，存在于褐藻细胞壁基质中，广泛应用于健康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具有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癌、抗氧化、抗凝血、降血脂等多种生理活性。褐藻糖胶在抗癌方面的突出功效为世界各国所瞩目。国内外研究发现，褐藻糖胶有显著的抗癌作用，可用于癌症的预防，并且对癌症治疗有显著的辅助作用，能够激活NK细胞的活性，增强人体自身的抗癌能力，缓解放化疗的毒副作用，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命周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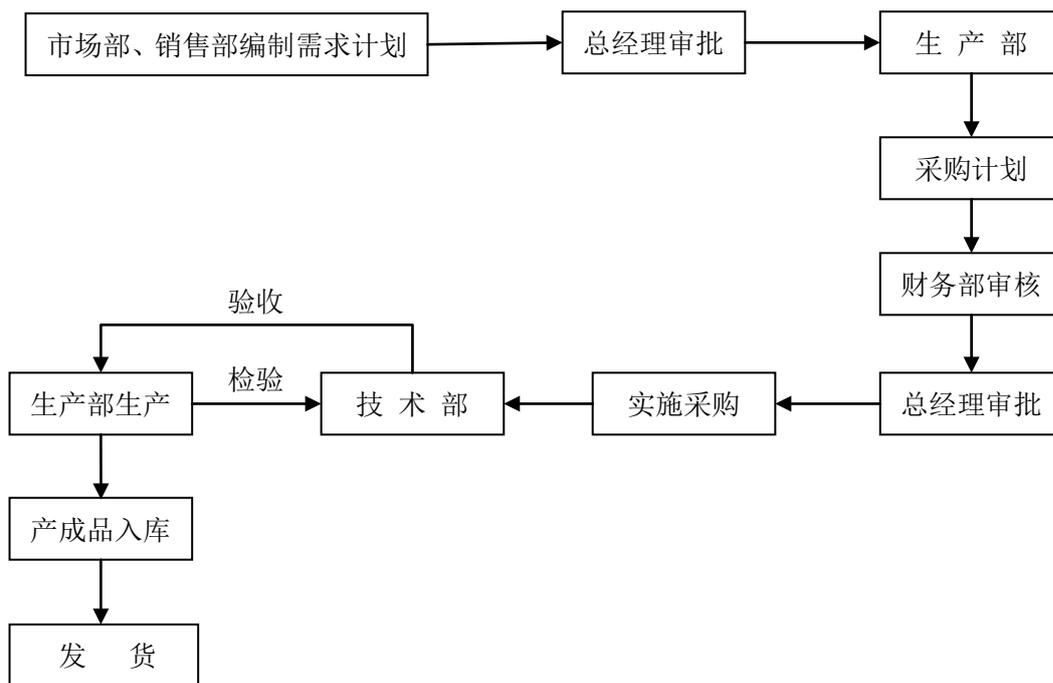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首先，公司市场部、销售部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报价体系与客户确定购销意向并编制需求计划；其次，需求计划上报至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表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采购申请表安排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收到原材料后由技术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生产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形成产品；最后，待产成品形成后提交技术部进行出厂前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房，市场部和销售部人员根据订单通知生产部向客户发出货物。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如今已形成了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三种产品：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褐藻糖胶饮料，实现了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公司共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3 项直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应用于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鲍鱼、海参和海胆营养液”制备技术，应用于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的“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于褐藻糖胶的“一种从褐藻中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即从裙带菜中提取褐藻糖胶的一种工艺方法。此外公司还拥有用于生产牡蛎壳、鲍鱼壳钙片天然营养补充剂和抗癌辅助食品的专利技术，为公司未来的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以大连本地黄渤海分界线出产的优质鲍鱼、海参和海胆三种海珍品为原料，采用先进萃取工艺，提取多糖、氨基酸、牛磺酸及皂甙等生物活性成分，采用科学配方，使这些生物活性成分充分发挥互补和协同作用，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力、缓解疲劳等功效，非常适合中老年人和亚健康人群服

用，填补了国内无复合性生物活性成分海洋功能食品的市场空白。经中国工程院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鉴定，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活性物质提取技术和组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4年10月，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通过专家组鉴定；2004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保健食品批文；2007年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采用高新生物技术手段提取海参中的多糖、皂甙等生物活性物质，选取具有养胃或护胃功能的壳聚糖、蛋黄粉、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及低聚木糖为辅助成分，进行科学配比，具有保护胃粘膜等功能。产品功效显著，无任何毒副作用，可长期服用。2009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保健食品批文；2011年11月，获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褐藻糖胶产品利用专利提取技术，以裙带菜孢子叶为原料，通过脱盐、酶解、提取等步骤，得到高纯度的褐藻糖胶。采用非破碎提取技术，一次提取褐藻糖胶的纯度就达到40%-60%；采用生物酶解技术，提取效率提高了50%以上；纯化后褐藻糖胶的纯度 $\geq 80\%$ ，硫酸基含量 $\geq 24\%$ ，盐分低于3%，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2014年6月	6,735,800.00	29	6,639,021.25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8月	410,450.00	10	-
钙片、锌片技术	自主研发	2006年7月	20,850.00	10	3,475.00
合计			7,167,100.00		6,642,496.25

（2）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拥有6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有效期	状态
1	鲍鱼、海参和海胆 营养液	ZL03133661.2	2003-08-07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2	海参健胃组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7244.0	2006-07-17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3	一种从褐藻中提 取岩藻聚糖硫酸 酯的方法	ZL200910013017.X	2009-08-07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4	鲍鱼壳钙补充剂	ZL200610047245.5	2006-07-17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5	牡蛎锌补充剂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7246.X	2006-07-17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6	可增强放化疗期 间免疫力的营养 液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39490.2	2010-07-29	发明	二十年	专利权 维持

(3) 注册商标

目前公司有 10 项商标已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福刻得	10831720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3-07-28 至 2023-07-27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福刻得	10831727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姜汁饮料；	2013-07-28 至 2023-07-27
福多得	10928800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姜汁饮料；	2013-08-28 至 2023-08-27
福多得	10928773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3-08-28 至 2023-08-27
海龍涎	4096444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黄色糖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	2006-07-21 至 2016-07-20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海龙涎	3539698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黄色糖浆；	2004-10-14 至 2024-10-13
卫奥开	7774136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虫草鸡精；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鱼味粉；海味粉；	2010-12-14 至 2020-12-13
海龍涎	8803704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鱼（非活的）；牡蛎（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脱水菜；海带；贝壳类动物（非活）；海参（非活）；泡菜；海菜；	2011-12-07 至 2021-12-06
海龍涎	8803725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参（活的）；牡蛎（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活动物；贻贝（活）；龙虾（活的）；甲壳动物；小龙虾（活的）；鱼子	2011-11-14 至 2021-11-13
海伯伯	9102960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配音；录像带录制；数字成像服务；无线电文娱节	2012-02-07 至 2022-02-06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目；配字幕；作曲；原文 稿撰写（广告稿除外）；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9	4,848,900.00	59,179.31	4,789,720.69	98.78
机器设备	10	1,186,862.81	593,304.32	593,558.49	50.01
电子设备	3	328,764.98	267,614.99	61,149.99	18.60
运输设备	4	212,478.39	185,877.84	26,600.55	12.52
其他设备	5	55,264.96	35,848.15	19,416.81	35.13
合计		6,632,271.14	1,141,824.61	5,490,446.53	82.78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研发中心	29	2014.06.30	2,911,640.00	2,881,519.60	98.97
	职工宿舍楼	20	2014.06.30	1,937,260.00	1,908,201.08	98.50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10	2010.12.31	267,092.33	26,709.23	10.00
	锅炉	10	2012.09.30	145,338.29	118,087.29	81.25
	灭菌柜	10	2012.07.16	136,752.14	109,059.86	79.75
	空气净化系统	10	2010.12.31	116,445.38	22,998.00	19.75
	自动灌装扎盖机	10	2012.07.16	85,470.09	68,162.28	79.75
	多功能单效酒精回收浓缩器	10	2012.06.25	72,649.57	57,393.21	79.00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转鼓式洗瓶机	10	2014.09.22	64,102.56	63,621.79	99.25
运输设备	轻型客车江铃全顺 JX6571TA—M3	4	2010.12.31	212,478.39	25,231.80	11.87
电子设备	施乐复印机	3	2010.12.31	25,641.03	2,564.10	10.00
	空调	3	2010.12.31	18,054.28	1,805.43	10.00
	网络服务器	3	2010.12.31	15,384.62	1,538.46	10.00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保健食品卫生许可批件	WSZ(2015)0005	2014.05.24 至 2018.05.23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委托大连富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受委托加工:颐奥辅酶Q ₁₀ 口服液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06010563	2012.10.12 至 2015.10.11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饮料(其他饮料类)海藻孢子叶 饮料 Q/DTH0013S-2012
3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食健字G20041307	2004.11.08 取得,长期有效	国家药监局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4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090501	2009.12.08 至 2014.12.07 ^注	国家药监局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

注: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90501)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 受理编号为国食健再 G20140504。根据国家药监局 2013 年第 5 号通告, 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 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15 年 3 月 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向公司下达编号为(2015)第 0197 号的《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 海宝生物申报的“国食健再 G20140504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已经技术审评, 并将审评意见通知海

宝生物。2015年4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接收了公司针对审评意见提交的修改补充资料，受理申报类型为“补充资料建议批准”。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办公室	5	9.62
财务部	2	3.85
技术部	4	7.69
生产部	21	40.38
销售部	14	26.92
市场部	5	9.62
电商部	1	1.92
合计	5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23	44.23
专科	21	40.39
本科	4	7.69
研究生及以上	4	7.69
合计	5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5	28.85

31-40 岁	16	30.77
41 岁及以上	21	40.38
合计	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加入公司时间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隋国斌	总经理	1999	162.50	11.16
2	宋志远	技术部部长	2014	-	-
3	徐冰	技术主管	2012	-	-

隋国斌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志远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山东师范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获大连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获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

徐冰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11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主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隋国斌、宋志远、徐冰与公司签有正式劳动合同，身份独立，隋国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10,571,994.00	9,017,304.92	6,835,992.18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1,633,159.41	1,124,652.98	1,131,394.67
褐藻糖胶	228,807.31	4,230.77	-
其他	56,470.08	107,385.87	328,264.21
合计	12,490,430.80	10,253,574.54	8,295,651.06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4 年 1-10 月	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446,906.18	11.58
	2	大连市甘井子区安民药房	678,441.03	5.43
	3	辽宁奇运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5,194.87	4.85
	4	大连奥林匹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67,764.10	4.55
	5	大连药房有限公司	444,836.75	3.56
			合计	3,743,142.93
2013 年	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519,475.67	14.82
	2	大连市甘井子区安民药房	575,498.29	5.61
	3	大连奥林匹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22,858.12	5.10
	4	四川省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555.56	4.98
	5	大连药房有限公司	369,696.58	3.61
			合计	3,498,084.22
2012 年	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269,382.22	15.30
	2	大连市甘井子区安民药房	495,150.43	5.97
	3	辽宁奇运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7,442.74	4.31
	4	包头市隆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2,700.85	4.13
	5	大连奥林匹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7,133.33	4.06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合计	2,801,809.57	33.77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23,136.21	38.76	1,536,486.58	40.99	1,332,176.02	41.14
包装物	942,866.48	27.62	865,138.49	23.08	630,850.93	19.48
人工成本	513,353.68	15.04	502,267.58	13.40	378,514.53	11.69
制造费用	582,690.21	17.07	735,215.28	19.61	598,877.74	18.49
其他	51,832.47	1.52	109,741.52	2.92	297,796.08	9.20
合计	3,413,879.05	100.00	3,748,849.45	100.00	3,238,215.30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年 1-10月	1	海宝渔业	1,196,663.08	40.40
	2	大连鑫融印务有限公司	286,392.56	9.67
	3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6,716.71	6.98
	4	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	165,414.43	5.58
	5	海宝食品	160,063.00	5.40
			合计	2,015,249.78
2013年	1	海宝渔业	1,634,535.75	48.65
	2	大连鑫融印务有限公司	240,922.02	7.17
	3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6,282.03	7.03
	4	烟台福山区康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95,391.02	2.84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5	台山市新建业(药用)五金包装有限公司	65,114.84	1.94
		合计	2,272,245.66	67.63
2012年	1	海宝渔业	1,245,860.25	42.33
	2	大连鑫融印务有限公司	225,804.84	7.67
	3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1,307.69	6.16
	4	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	134,615.39	4.57
	5	烟台福山区康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113,504.27	3.86
		合计	1,901,092.44	64.59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海宝渔业	鲍鱼、海参、海胆	-	2005.01.20	正在履行	合同长期有效, 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药瓶	447,600.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3	深圳立方创意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海宝褐藻糖胶礼盒、手袋	18,400.00	2013.07.17	履行完毕	-
4	深圳立方创意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生产合同	海龙涎口服液(15支升级装)礼盒、手袋、彩箱	72,300.00	2013.06.26	履行完毕	-
5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13,750.00	2013.06.08	履行完毕	-
6	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	鲍参胆精品盒(16支装)	23,000.00	2012.11.17	履行完毕	-
7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	鲍参胆口服液外盒、内盒、瓶贴	-	2012.02.17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一年
8	山东省药用玻	玻璃药瓶	312,000.00	2012.01.05	履行完毕	2012.01.01至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31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联销合同、食品安全经营协议书	DLGB2007004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	框架协议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经营合同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4050802	无锡市南长区康丽堂食品商行	框架协议	2014.05.08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4051301	唐山旭昌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4043001	包头市东河区百寿堂保健食品经销部	框架协议	2014.04.30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4012305	金华茜茜名媛美容美体会所	框架协议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4010401	四川省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补充协议	HLX2014012306	北京中科德康医学研究院	框架协议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3102601	北京天海南馨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1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2013013001	张勇	框架协议	2013.01.30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12102701	北京天海龙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11.01 至 2013.10.31	履行完毕
12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12062501	无锡市南长区康百堂食品商行	框架协议	2012.07.01 至 2013.06.30	履行完毕
13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HLX12061201	包头市隆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2.06.16 至 2013.06.15	履行完毕
14	海龙涎系列产品经销合同书	-	长春德贝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2.03.10 至 2013.03.09	履行完毕

3、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CCTV-3《星光大道》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7,075.00	2014.01.07	履行完毕
2	“海龙涎”杯大连文体明星足球赛合同书	HLX2014010801	王景东	100,000.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3	广播广告单频率合作节目发布合同	-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广播广告单频率合作节目发布合同	-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672,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广播广告单频率合作节目发布合同	-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广告发布合同	-	大连报业集团	1,000,00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7	广告发布合同	-	大连报业集团	400,000.00	2013.09.13	履行完毕
8	广告发布合同	20121224	北京上腾广告有限公司	3,709,374.00	2012.12.24	履行完毕
9	广告发布合同	c-2004-3148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09.13	履行完毕
10	广告发布业务框架合同		大连广播电视台	800,000.00	2012.02.20	履行完毕
11	广告发布业务框架合同	-	大连广播电视台	600,000.00	2012.01.13	履行完毕
12	广告发布业务框架合同	-	大连广播电视台	180,000.00	2012.01.13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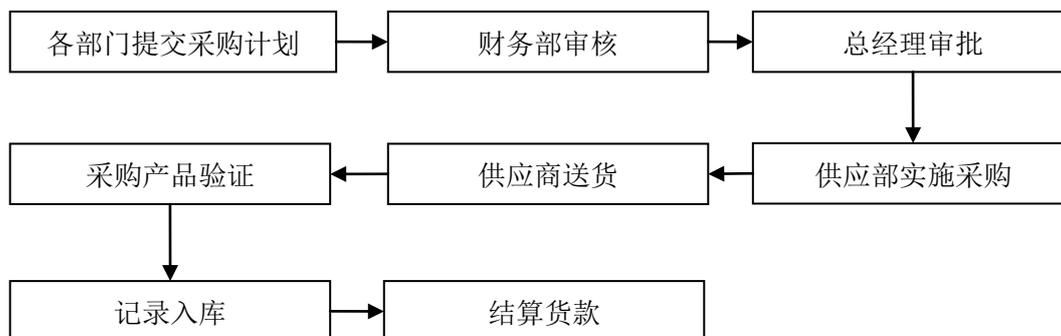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从鲜活海产品的采购加工、运用专利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到多种模式和渠道下的产品销售的整个运营流程来获取利润。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程对产品进行跟踪与标识，通过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来稳固市场。

（一）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采购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未通过的采购计划返回原提交部门进行修正；总经理审批通过的采购

计划送达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在《合格供方一览表》中选择供方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入库时，相关人员按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验证。检验不合格的原料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方交涉处理；合格产品记录入库并与供方清算。采购与验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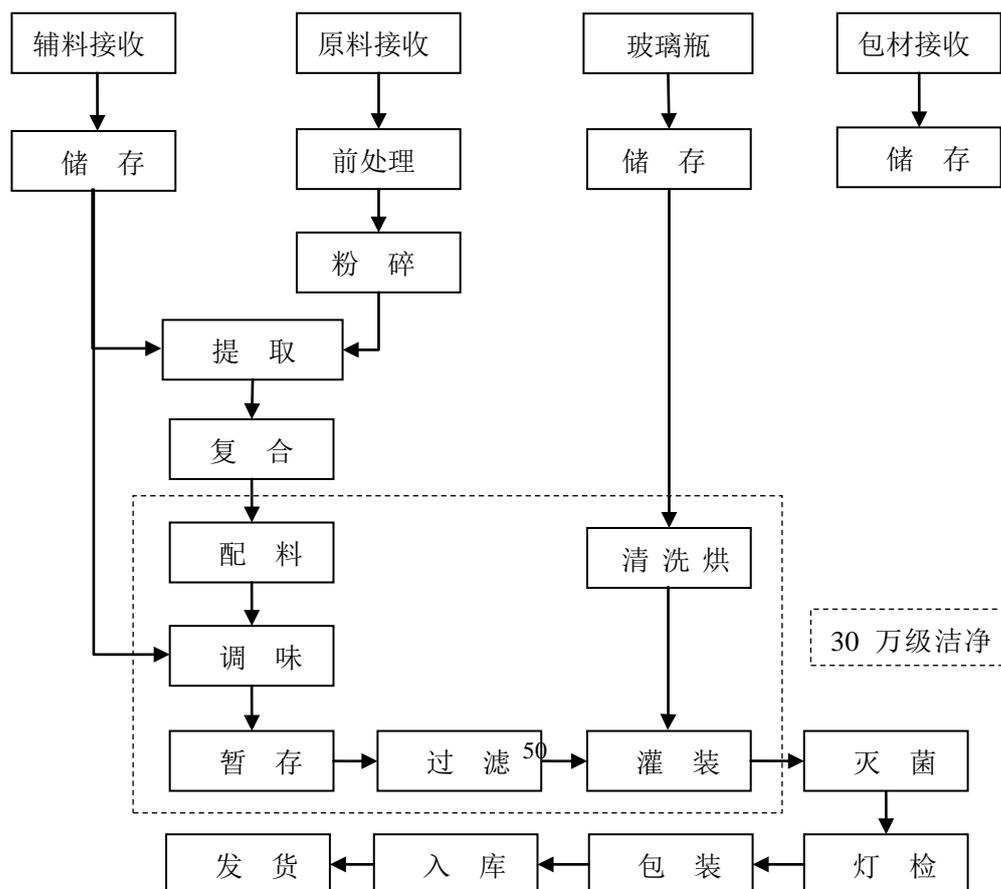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1、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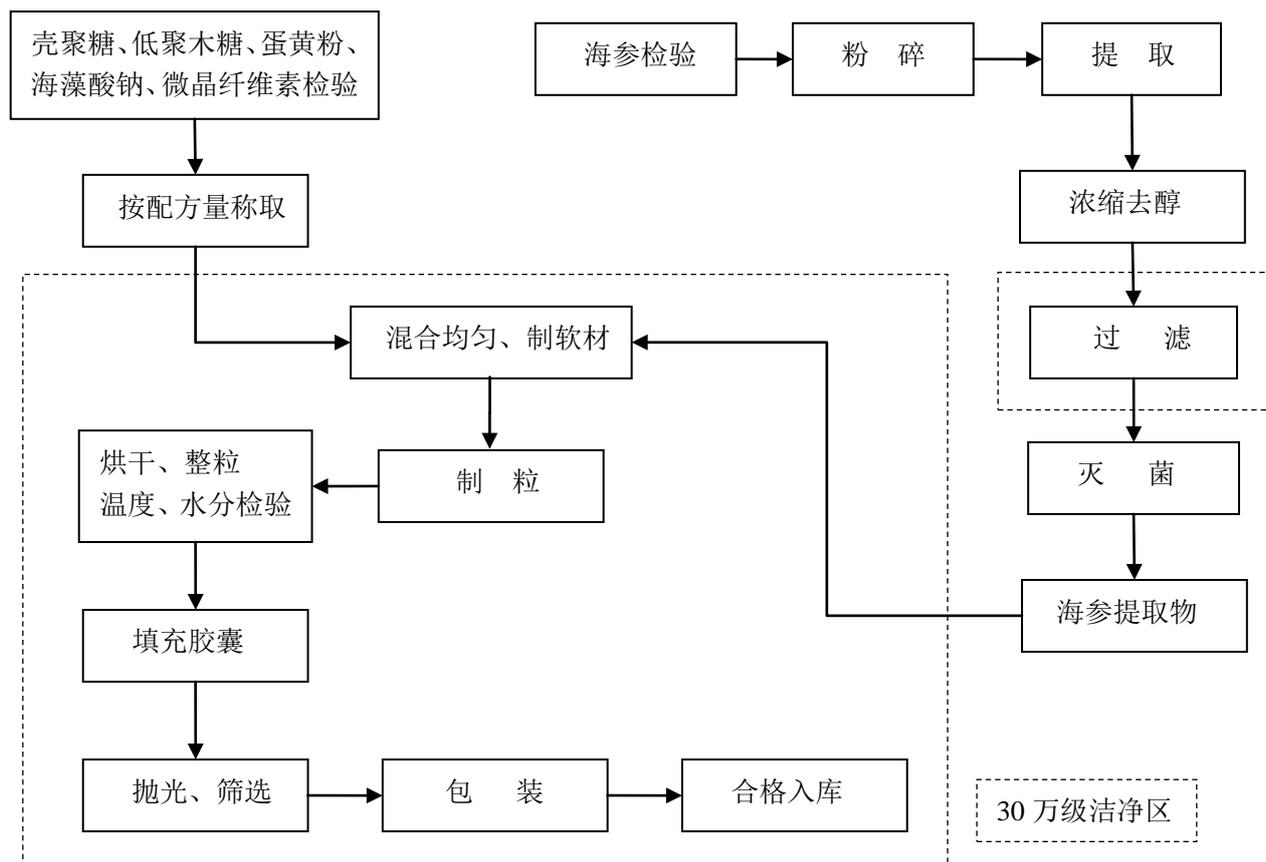
首先，对验收合格的原料进行清洗，进而粉碎、提取、浓缩，按照技术要求对各种提取液混合、调味、过滤、灌装，然后进行灭菌和灯检，灯检合格后的产品经过检验后包装。最后，将成品入库并常温储存，按照顾客要求发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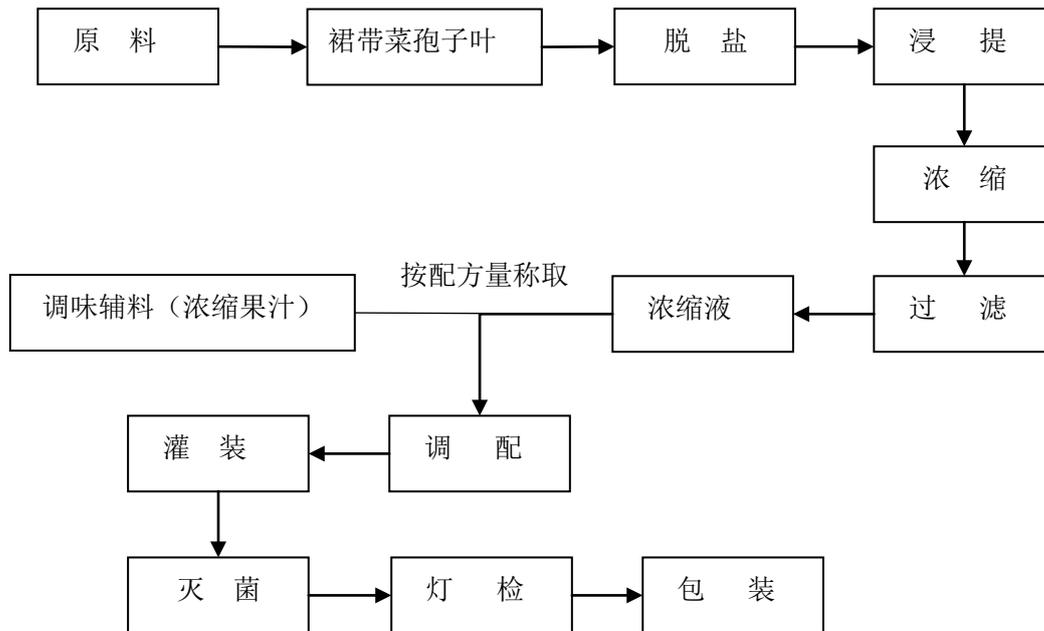
2、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自主采购海参壳聚糖胶囊产品所有原辅料，经检验合格后，委托大连富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褐藻糖胶

褐藻糖胶采用自主加工模式。主要原料冷冻裙带菜孢子叶经脱盐、浸提、浓缩、配料、灌装、灭菌等工艺生产为饮料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门店销售，商场、药店联营销售和代理商及电子商务销售体系三大销售模式。

1、门店销售

门店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在大连市区设置的门店进行销售和配送。公司通过在大连市区门店建立销售和配送体系，致力于打造一站式海洋保健品消费平台模式，通过平台效应构建区域大规模配送销售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了品种多样、品质优良、技术规范和服务快捷的体验式消费环境。。

2、商场、药店联营销售

公司针对目前地区内保健品市场现状，分析地区内保健品消费者消费行为，建立了与当地大型商场及药店进行战略合作的体系，以“会员信息及折扣共享”为中心展开，并在当地大型商场及药店内设立公司专属柜台，进行产品销售，扩大了双方会员间的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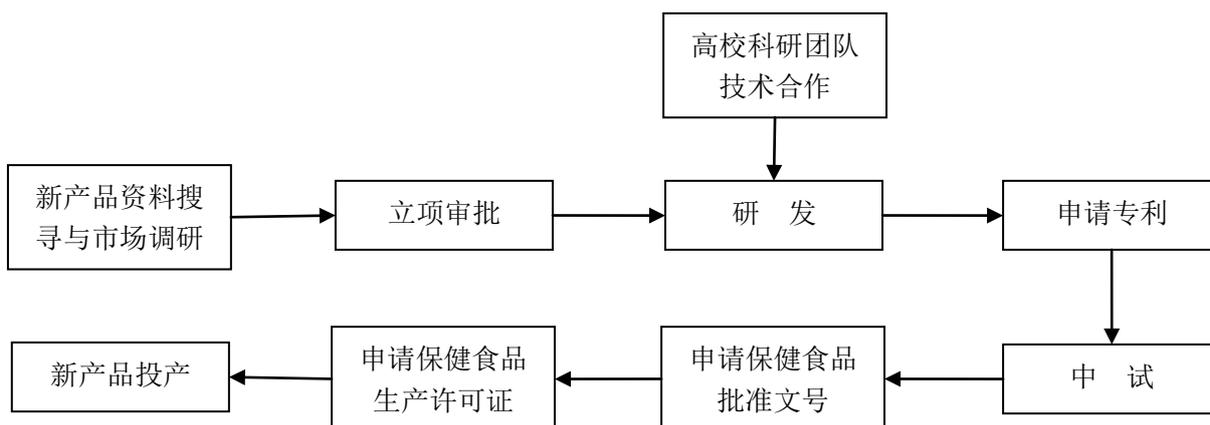
3、代理商及电子商务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了与代理商的合作体系以及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利用代理商及电子商务平台优势，突破产品地域性限制，着眼于全国市场，扩大品牌边际效益。

公司目前设立专门团队，对代理商以及电子商务领域的销售展开合作。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多个城市设有合作的代理商；公司也对电子商务领域设立了专门团队与电子商务网站进行业务开展，目前已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网站上开设公司直营的网络商店。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首先搜集消费者对健康产品的需求并进行市场调研，及时了解市场及技术最新发展动态。市场调研之后对拟研发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审批通过后正式进入研发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高校科研团队技术合作，共同解决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新研发的产品申请专利后进入中试阶段，中试通过后申请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以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最终将新产品投入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系食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系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药监局主要负责保健食品注册审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生产许可证审批和广告审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

国家药监局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注册审批、质量监督等，负责组织查处这些产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等，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等。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市重大食品安全整治方案并组织落实，承担上级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事项，推进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实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监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并指导进口药品检验工作；指导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等。

3、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为目的的食

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其中包含三个要素：（1）不能脱离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2）必须具有一般食品无法比拟的功效作用，能调节人体的某种功能；（3）它不是药品，不是为治疗疾病而生产的产品。是介于食品和药品之间一种特殊的食品。

中国保健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至今先后经历了几次起伏，国家相继在保健品的命名、广告宣传、注册管理和营销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维护市场健康运行。最近五年，我国保健品行业基本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中国保健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有以下四个主要的推动因素：第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购买力的提升；第二，人口老龄化带动需求的加大；第三，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带来的消费需求的增长；第四，相关政策对保健品行业发展的指引。

保健类食品种类繁多，多数产品以针对老龄市场为主，同时应用新资源、新技术和方便型包装的保健品成为主流，功能更加多样化，单品种保健品的功能趋向专业化。未来保健品行业竞争格局将会发生改变，向着合规、集中的方向演进，有品牌质量保证的企业会有更大的机会。

目前众多获批的保健食品主要以陆产中药原料为主要成分，水产原料的保健食品数量不多。随着近年来海洋活性物质研究的蓬勃发展和研究技术的不断提升，市场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高技术含量、高品质并且具有活性物质的海洋保健食品。海洋保健食品作为保健食品的一部分，对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发展成为新兴的蓝色产业。尽管近几年我国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利用方面已初见成效，但是，与人们对海洋保健食品的需求以及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海洋保健食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水产养殖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容易受到海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海洋保健食品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受益于保健品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近几年我国保健品行

业发展速度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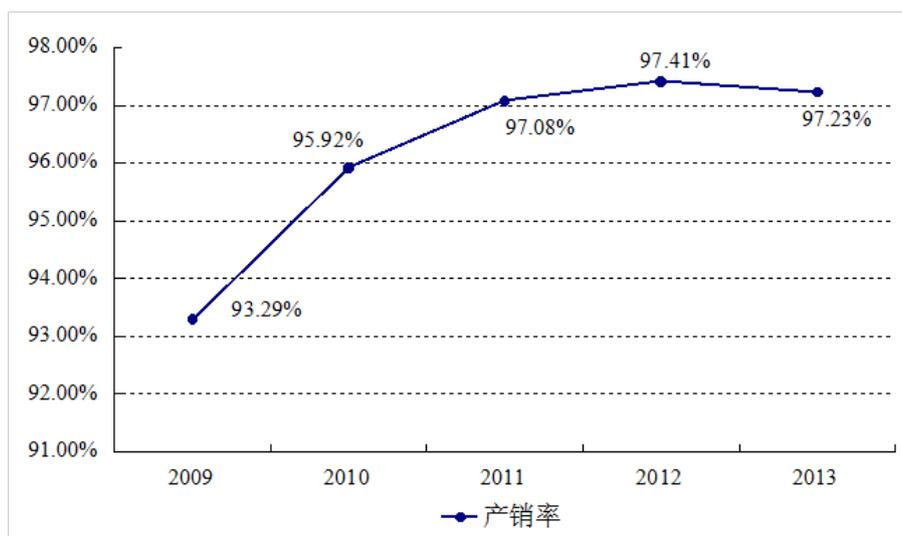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保健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450 家，行业总资产为 88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行业总产值达到 1,624.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579.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近几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40%，反映出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经营效益方面，保健品市场销售利润从 2010 年的 51.92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85.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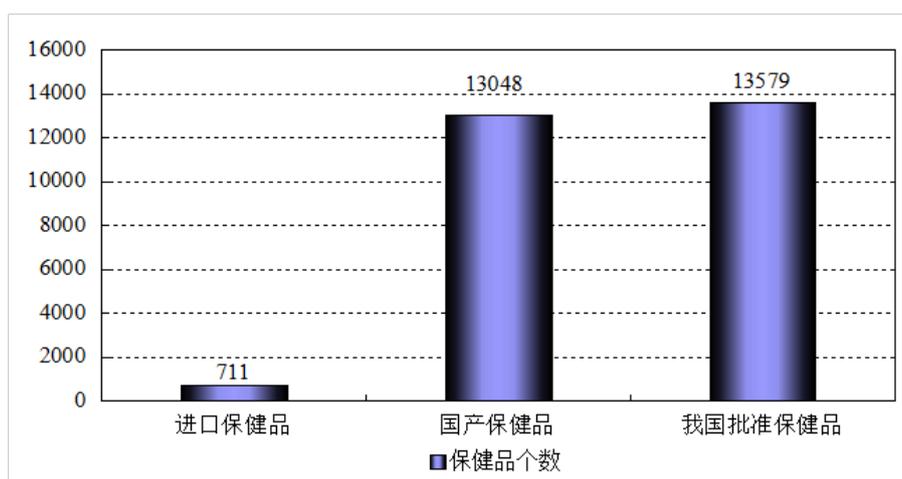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如下图所示：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销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批准了 13,759 个保健食品，其中国产保健食品为 13,048 个，进口保健食品为 711 个。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保健品市场，目前我国与保健品相关的健康产业年产值近 6,000 亿元人民币，是保健食品行业重要的原料供应和委托生产国。预计到 2015 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

近年来，我国的保健品市场持续增长，平均每年增速超过 20%，但我国保健食品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仍相对滞后。从人均消费量而言，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保健品消费是中国的 12.1 倍，北美是中国的 8.8 倍，因此我国保健品行业拥有巨大增长潜力。预计未来 5 年保健食品规模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速。

在未来的发展中，从海洋生物资源中开发保健食品潜力巨大，将成为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3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核算，2013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54,313亿元，比上年增长7.6%，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5%，其中海洋产业增加值31,969亿元，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22,344亿元。

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在规划中提出“加强用于生产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的动植物养殖和栽育，积极推进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生物功能材料和海洋绿色农用生物制剂等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开发海洋保健品和功能食品。建立健全海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检测的标准体系，提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基地。”这为海洋生物保健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下表为“十二五”规划中沿海省份海洋生物发展相关规划内容：

指标	主要内容
浙江	重点发展海洋功能性生物制品、生物性原料药与衍生品等行业，建设海洋生物制品基地
山东	重点发展海洋药物、海洋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海洋生物新材料、海水养殖优质育苗等系列产品，建设青岛为国际一流生物研发中心
福建	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做大做强漳州诏安、厦门海沧、泉州石狮等海洋生物医药和保健品研究开发产业基地
广东	重点研发和推广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产业化，大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医药新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重点研发抗肿瘤、抗心脑血管疾病、抗病毒等海洋创新药物
上海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生物制品及海洋保健品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综合开发利用海藻保健品和活性物质。争取至2020年，重点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中成药、海洋生物制品及保健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我国的保健食品发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正式

步入法制化轨道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国家通过实行发行保健品经营许可证等制度，在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在此形势下，保健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入资金、增加终端覆盖能力，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因此，完善科学的行业监管政策是该行业真正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条件，现阶段行业内企业均面临政策不稳定造成的行业波动风险。

2、资质认证风险

目前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的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药监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3、议价能力的风险

海洋生物保健品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虽然海洋生物保健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海洋生物或海产非生命物质，如藻类、鱼油、贝类、甲壳类等水产品及其副产品，资源丰富，但由于我国海洋生物医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许多海洋药用生物资源相对匮乏难以大量采集，一些海洋生物活性成分化学结构奇特，难以人工合成，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海洋生物保健品的研究和开发，使得企业对上游议价能力存在风险。

4、行业标准不完善风险

保健食品目前主要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GB16740-1997）》。该国家标准是 17 年前制定的，已经不能满足目前产品发展的需要，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亟待完善和修订。

5、原料供应风险

原料供应对海洋生物保健品产业至关重要，海洋生物的产量和质量受到国家政策、天气、自然环境及地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原料质量、价格和供货量发生变动，会影响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利润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海洋生物保健品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企业仅几十家，且主要以私营企业为主，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年产值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就国内目前的海洋生物生产企业来看，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包括澳海生物、山东达因等。

本公司核心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十余年市场推广积淀了大量忠实客户，确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团队，产学研体系成熟完整，并与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大连医科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多家院所进行技术合作，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部以及省市区等重点科研项目。公司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被辽宁省质量协会和用户委员会评为辽宁省用户满意产品，“海龙涎”品牌被辽宁省工商局评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是国家发明专利产品，是一款高端海洋滋补品，采用专利配方，科学组合三种海珍品的功效成分，使其充分发挥互补和协同作用，实现三重滋补，比单一原料的产品滋补作用更全面、调理更均衡。海龙涎品牌已经获得省著名商标，产品获得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销量在海参保健品当中名列前茅。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是国家发明专利产品，是一款对胃粘膜损伤起到辅助保护功能的产品。目前，在幽门螺杆菌感染、不良饮食习惯和较大的工作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我国慢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消化道疾病的发病率逐年升高，胃药的使用量也呈现出逐年增加态势，胃药年销售额在 100 亿元以上。对于胃病，药物治疗是有效的缓解方法，但药物治疗存在易产生耐药性、停药后易复发、副作用大、无法长期服用等缺点，单纯的药物治疗很难根治胃病，胃病通常“三分治，七分养”。目前市场上专业化养胃的保健产品极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是公司经过 5 年研发和 3 年临床实验后推向市场的专业养胃产品，其技术水平和养胃功效均得到广泛认可。

海宝褐藻糖胶是一款可提高免疫力、为放化疗期间患者辅助抗癌的健康食品。目前我国癌症发病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针对治疗期间的放化疗辅助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褐藻糖胶口服液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因此，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功效为公司在海洋保健食品领域取得优势的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公司历次变更名称、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可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自己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的生产场地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执行。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

立的综合管理类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52 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有 52 人，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聘请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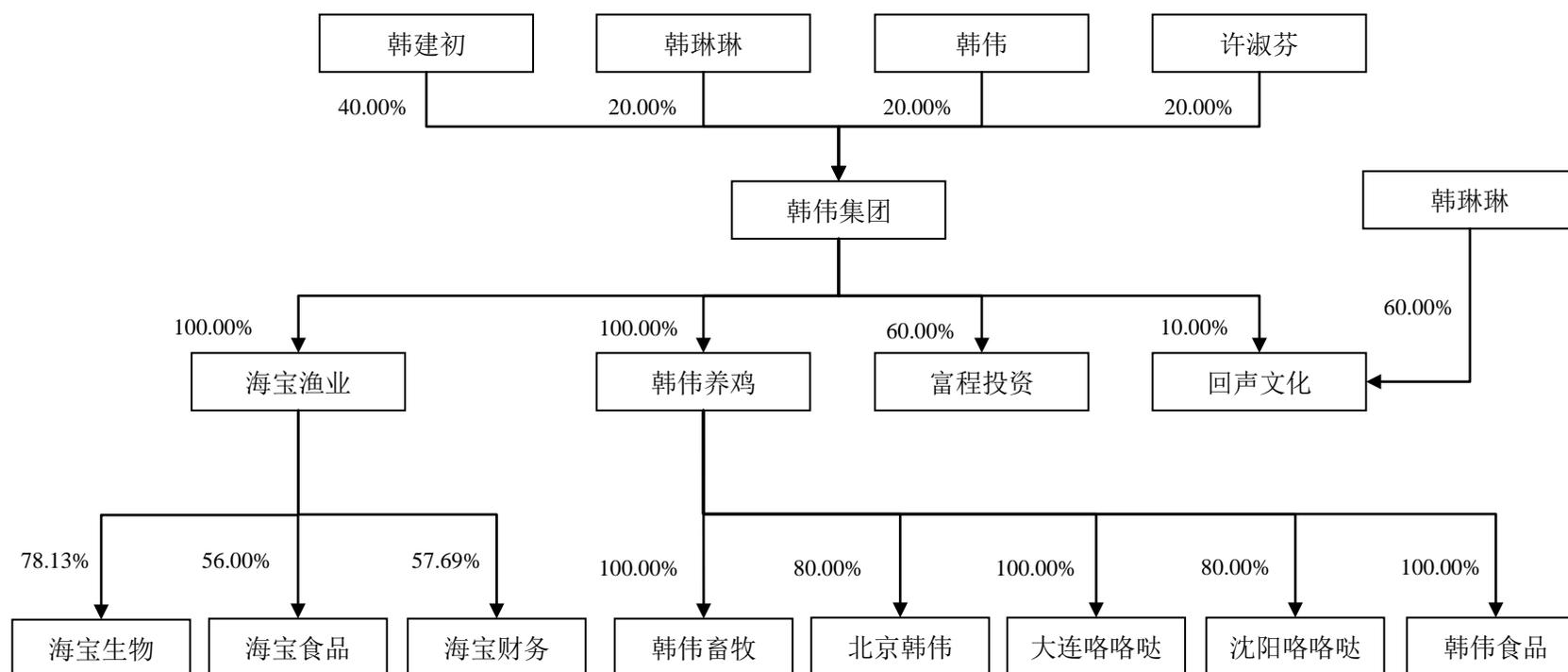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海宝渔业

公司控股股东海宝渔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海宝渔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在“食品及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有重叠。海宝渔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主要用户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料来源	主要客户
海宝渔业	鲍鱼、海参、海胆、裙带菜的育苗、养殖、加工、销售	鲍鱼、海参、海胆、裙带菜（苗、成品）	在内部养殖	水产养殖企业、餐饮企业、水产加工企业
海宝生物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褐藻糖胶	从外部购买	海洋健康食品的消费者，以个人为主

报告期内，海宝渔业与公司均未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且根海宝渔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因此，海宝渔业与海宝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海宝食品

海宝渔业现持有海宝食品 56% 的股权，海宝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7827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 281-10

法定代表人：许淑芬

注册资本：172.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藻类水产品收购与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海宝食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宝渔业	96.77	56.00	货币
2	杨国双（日本籍）	43.20	25.00	货币
3	大连汕溢贸易有限公司	32.83	19.00	货币
	合计	172.80	100.00	

海宝食品的主营业务为藻类水产品收购与加工，主要产品为裙带菜系列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宝财务

海宝渔业现持有海宝财务 57.69% 的财产份额，海宝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连海宝财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2102122202934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2 号

负责人：许淑芬

注册资本：202.80 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宝财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淑芬	普通合伙人	16.51	8.14
2	海宝渔业	有限合伙人	117.00	57.69
3	韩建升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4	冷晓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5	薄晓东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6	孙庆芳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7	郝明多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8	吴红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9	胡绍民	有限合伙人	2.99	1.48
10	徐丹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11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1.30	0.64
	合计		202.80	100.00

海宝财务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员工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韩伟集团

韩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韩伟集团主要通过其投资的下属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韩伟养鸡

企业名称：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7474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3,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蛋鸡饲养，禽蛋收购、加工、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生产活性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和烘干鸡粪、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生物制剂；种植加工粮食（许可证管理商品除外）、蔬菜；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韩伟养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集团	3,1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20.00	100.00	

韩伟养鸡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养、禽蛋收购、加工、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等，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韩伟食品

企业名称：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7520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北海街道沙李路北一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7,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蛋制品（含禽蛋收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韩伟食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养鸡	7,2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280.00	100.00	

韩伟食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蛋制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韩伟畜牧

企业名称：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983

住所：抚顺开发区高湾街君安小区 B#-M-5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有机肥生产；鸡粪加工；家禽销售；蛋类收购、分装、销售；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蛋鸡饲养；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韩伟畜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养鸡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韩伟畜牧的主营业务为蛋制品的收购、销售及有机肥的生产，与公司不存在

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富程投资

企业名称：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2000008841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海辉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

目前富程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集团	300.00	60.00	货币
2	吕振魁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富程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回声文化

企业名称：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15575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15 库 B02

法定代表人：韩琳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冷热饮加工、销售；图书零售；酒零售。

目前回声文化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琳琳	60.00	60.00	货币
2	谢玉岗	30.00	30.00	货币
3	韩伟集团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回声文化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图书零售等，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7）北京韩伟

企业名称：北京韩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6910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金家村北一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10日）；

批发鲜蛋；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北京韩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养鸡	40.00	80.00	货币
2	韩伟畜牧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韩伟的主营业务为鸡蛋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8）大连咯咯哒

企业名称：大连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2000018648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镇东安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家禽蛋收购、分装、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目前大连咯咯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养鸡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大连咯咯哒的主营业务为鸡蛋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沈阳咯咯哒

企业名称：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4000002677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252 号 1 门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分装、销售；商业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沈阳咯咯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伟养鸡	40.00	80.00	货币
2	韩伟畜牧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沈阳咯咯哒的主营业务为鸡蛋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宝渔业、实际控制人韩建初、韩琳琳、韩伟和许淑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许淑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8.20	间接持股	17.73%
隋国斌	董事、总经理	162.50	直接持股	11.16%
韩建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	491.00	间接持股	33.72%
韩伟	实际控制人	245.50	间接持股	16.86%
韩琳琳	实际控制人	245.50	间接持股	16.86%
薄晓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	间接持股	0.69%
孙庆芳	监事	5.00	间接持股	0.34%
合计	-	1,417.70	-	97.3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许淑芬与公司董事韩建初为母子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许淑芬	董事长	韩伟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海宝渔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海宝食品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海宝财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富程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回声文化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大连咯咯哒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泛海建设	监事	非关联方
韩建初	董事	韩伟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韩伟养鸡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韩伟食品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吴庆江	董事	辽宁瑞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张丽丽	董事	韩伟集团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王文彬	监事	海宝渔业	监事、人事主管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许淑芬	董事长	韩伟集团	1,026.20	20.00
		海宝财务	16.51	8.14
韩建初	董事	韩伟集团	2,052.40	40.00
薄晓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宝财务	13.00	6.41
孙庆芳	监事	海宝财务	6.50	3.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人不存在潜在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7、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5日之前，有限公司设立1名执行董事，由许淑芬担任；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淑芬、隋国斌、韩建初、张丽丽、吴庆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1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	许淑芬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至今	许淑芬、隋国斌、韩建初、 张丽丽、吴庆江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5日之前，有限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王文彬担任；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春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文彬、孙庆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1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	王文彬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至今	王文彬、孙庆芳、戴春萍	股份公司
--------------	-------------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4日,有限公司聘任隋国斌为公司总经理,谷祖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负责人;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隋国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聘任隋国斌为公司总经理,谷祖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薄晓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解聘谷祖军的副总经理一职,并聘任薄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1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	隋国斌(总经理)、谷祖军(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负责人)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1月12日	隋国斌(总经理)、谷祖军(副总经理)、薄晓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2日至今	隋国斌(总经理)、薄晓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452.26	776,734.78	1,304,387.98
应收票据	-	-	30,112.00
应收账款	1,087,274.14	342,778.89	264,446.20
预付款项	714,212.16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1,329.18	51,950.00	2,524.54
存货	1,216,866.88	1,508,229.35	1,386,47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11,134.62	2,679,693.02	2,987,94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90,446.53	775,986.52	939,601.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6,642,496.25	5,212.50	31,240.65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7.66	2,713.65	2,0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2,780.44	783,912.67	972,942.41
资产总计	19,153,915.06	3,463,605.69	3,960,887.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9,470.31	1,399,371.07	720,880.66
预收款项	144,942.00	196,552.00	-
应付职工薪酬	255,455.67	233,666.40	288,452.54
应交税费	554,145.72	159,791.58	95,865.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0,500.00	982,828.00	80,5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4,513.70	2,972,209.05	1,185,75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85,000.00	785,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00.00	785,000.00	-
负债合计	2,469,513.70	3,757,209.05	1,185,75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812,789.59	83,493.66	83,493.6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71,611.77	-13,377,097.02	-10,308,36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4,401.36	-293,603.36	2,775,13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53,915.06	3,463,605.69	3,960,887.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5,639.32	10,295,303.43	8,412,197.23
减：营业成本	3,435,646.04	3,785,887.89	3,343,05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54.88	135,312.37	106,619.07
销售费用	6,598,821.04	6,436,403.38	4,520,808.63
管理费用	2,159,711.75	3,398,322.89	2,993,463.17
财务费用	5,400.26	4,632.49	3,380.16
资产减值损失	77,605.39	4,092.53	-40,80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99.96	-3,469,348.12	-2,514,333.04
加：营业外收入	14,863.01	400,000.00	3,025,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4,482.26	-	41,21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9.29	-3,069,348.12	470,153.89
减：所得税费用	-7,124.01	-613.88	-2,09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5.28	-3,068,734.24	472,253.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	-0.2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	-0.24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95.28	-3,068,734.24	472,253.6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3,897.95	12,012,137.79	10,835,90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244.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151.06	7,637,215.36	4,2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049.01	19,715,597.23	15,065,9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6,814.28	2,950,124.49	2,843,5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069.53	3,157,817.76	2,844,77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367.67	1,375,877.00	1,077,73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530.58	12,732,061.61	6,776,0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5,782.06	20,215,880.86	13,542,1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33.05	-500,283.63	1,523,76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8.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8.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57.89	27,369.57	357,90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7.89	27,369.57	357,90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49.47	-27,369.57	-357,9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5,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3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717.48	-527,653.20	1,165,85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734.78	1,304,387.98	138,53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452.26	776,734.78	1,304,387.9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3,377,097.02	-293,60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3,377,097.02	-293,60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29,295.93	---	16,248,708.79	16,978,004.72
(一) 净利润				-21,995.28	-21,995.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70,704.07		16,270,704.07	

项目	2014年1-10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270,704.07		16,270,704.0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812,789.59	-	2,871,611.77	16,684,401.36

2、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0,308,362.78	2,775,1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10,308,362.78	2,775,13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8,324.99	-3,068,324.99
（一）净利润				-3,068,324.99	-3,068,324.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3,377,097.02	-293,603.06

3、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0,780,616.44	2,302,87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0,780,616.44	2,302,87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253.66	472,253.66
（一）净利润				472,253.66	472,25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83,493.66	-	-10,308,362.78	2,775,130.8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5)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9 年	10.00	3.10-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电子设备	3 年	10.00	30.00
运输设备	4 年	10.00	22.50
其他设备	5 年	10.00	18.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估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29年
专利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

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确认及计量方法：

①在直销模式下（包括门店销售、药房销售和代理商销售）：

A、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直接在门店内销售），客户在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相关风险和报酬随商品的交付而同步转移；

B、在商品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确定销售金额，并由本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在代销模式下（包括商场销售及电子商务）：

A、根据合同约定，商场或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经公司确认无误并由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相关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

B、销售清单经双方确认后，双方按照销售数量及约定价格确定销售金额，并由本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535,639.32	10,295,303.43	22.39	8,412,197.23
营业成本	3,435,646.04	3,785,887.89	13.25	3,343,059.25
营业利润	70,499.96	-3,469,348.12	-	-2,514,333.04
利润总额	-29,119.29	-3,069,348.12	-752.84	470,153.89
净利润	-21,995.28	-3,068,734.24	-749.81	472,253.66

报告期内，在公司产品品质和大力推广营销的双重作用下，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22.39%，2014年1-10月已经较2013

年全年增长了 21.76%，随着公司广告促销力度的加大和产品口碑的进一步传播，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

受到原料价格、生产销售数量和销售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2.59%、63.23% 和 60.26%。

由于公司所在保健食品行业的特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体占比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95.57% 和 89.37%。

由于公司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销售规模较小，且市场营销等费用支出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的状态。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0,499.96 元、-3,469,348.12 元和 -2,514,333.04 元。

2012 年公司取得了 302.57 万元的政府补助，因此 2012 年净利润为 47.23 万元。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490,430.80	99.64	10,253,574.54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45,208.52	0.36	41,728.89	0.41
合计	12,535,639.32	100.00	10,295,303.4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253,574.54	99.59	23.60	8,295,651.06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41,728.89	0.41	-64.20	116,546.17	1.39

合计	10,295,303.43	100.00	22.39	8,412,197.23	100.00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和褐藻糖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和加工费等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10,571,994.00	84.64	9,017,304.92	87.94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1,633,159.41	13.08	1,124,652.98	10.97
褐藻糖胶	228,807.31	1.83	4,230.77	0.04
其他	56,470.08	0.45	107,385.87	1.05
合计	12,490,430.80	100.00	10,253,574.5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9,017,304.92	87.94	31.91	6,835,992.18	82.40
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1,124,652.98	10.97	-0.60	1,131,394.67	13.64
褐藻糖胶	4,230.77	0.04	-	-	-
其他	107,385.87	1.05	-67.29	328,264.21	3.96
合计	10,253,574.54	100.00	23.60	8,295,651.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和褐藻糖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为公司最早推出、推广力度最大、在消费者中最具知名度的主打产品，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4%、87.94%和82.40%。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和褐藻糖胶为公司近年研发并推广的新产品，由

于具有良好的保健效果，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在公司产品品质和大力推广营销的双重作用下，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23.60%，2014年1-10月已经较2013年全年增长了21.82%，随着公司广告促销力度的加大和产品口碑的进一步传播，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店销售	4,881,823.93	39.08	3,764,557.26	36.71	3,296,023.50	39.73
药房销售	2,910,361.59	23.30	2,301,469.94	22.45	1,736,688.89	20.93
代理商销售	2,732,241.97	21.87	2,366,799.34	23.08	1,820,174.19	21.94
商场销售	1,828,853.53	14.64	1,820,748.00	17.76	1,442,764.48	17.39
电子商务	137,149.78	1.10	-	-	-	-
合计	12,490,430.80	100.00	10,253,574.54	100.00	8,295,651.06	100.00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与大型商场的联营销售、药房销售、代理商销售、门店销售和网络平台的电子商务销售，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

由于门店销售为公司直销，售价的折扣较低，因此利润率较高，为公司主要采取并着力发展的销售方式，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门店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8%、36.71%和39.73%，为各报告期占比最高的销售方式。商场销售、药房销售和代理商销售为公司为充分拓展销售区域和渠道并宣传产品品牌而与商场、药房和代理商合作进行的销售方式。电子商务为公司于2014年开始为迎合近年来网络购物的消费热潮在天猫商城等网络平台进行的销售，并将成为公司未来销售的另一主要发展方向。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东北地区	11,645,815.41	93.24	8,861,195.90	86.42	7,607,170.73	91.70
西北地区	355,555.56	2.85	262,051.28	2.56	342,700.85	4.13
华北地区	304,482.91	2.44	127,944.44	1.25	180,531.62	2.18
华南地区	140,132.48	1.12	145,299.15	1.42	-	-
华东地区	44,444.44	0.36	346,528.21	3.38	165,247.86	1.99
西南地区	-	-	510,555.56	4.98	-	-
合计	12,490,430.80	100.00	10,253,574.54	100.00	8,295,651.06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东北地区，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东北地区客户贡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4%、86.42%和91.70%。

3、现金收入情况

(1) 现金收入产生的原因

公司的现金销售主要集中于门店销售部分，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门店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73%、36.71%和39.08%。

公司从事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群体为广大的健康食品个人消费者，公司业务和客户群体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以零售为主，除部分与商场、代理商和药房等合作销售模式外，向个人消费者的零售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近年来公司在尽力推广刷卡消费等结算方式，但门店销售中现金结算占比依然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群体以中老年消费者为主，由于消费者年龄较大，更偏好于传统的现金交易而非银行卡支付、网银支付、互联网支付等其他支付手段，造成现金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均逐笔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现金收入直接用于支出的坐支情况。

(2) 公司对现金收入的确认流程

门店销售分现场购买和送货上门两种方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所述：

①现场购买

A、顾客来到门店后，若顾客已为公司登记注册的会员，则查询其会员登记表，并在会员登记表中登记本次购买信息；若顾客公司会员，则进行新会员注册；

B、会员在完成产品选购后直接现场付费并提货，销售人员在顾客会员登记表中登记本次购买信息，会员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

C、销售人员将该笔销售的数量、单价和金额记录在销售清单中，库管人员核实发货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出纳人员确认收到款项无误后签字确认；

D、库管人员根据销售清单更新库存记录表；

E、出纳人员收到款项后，于当天存入其受到公司授权的个人卡中，并于当天全部清零转入公司账户；

②送货上门

A、会员通过电话等进行订货，并要求公司进行配送；

B、销售人员联系办事处库存管理人员确认配送人员及车辆，根据当日需要配送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填写销售日报表，库管人员根据日报表的产品数量装车，更新库存记录表，配送人员随车附带销售日报表；

C、配送人员将产品送到会员指定地址，会员确认后付款，并在销售日报表中签字确认；

D、配送完成后，配送人员返回办事处，将销售日报表和剩余产品交付给销售人员和库管人员，销售人员核对数量无误后登记销售清单，库管人员核对后在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更新库存记录表；配送人员将收到款项交给出纳员，出纳员核对了销售清单和收到款项后，在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

E、出纳人员收到款项后，于当天存入其受到公司授权的银行卡中，并于当天全部清零转入公司账户；

公司财务人员在每月根据销售人员制作、库管和出纳签字的销售清单，同时核实公司收到的款项，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

在上述流程中，销售人员、库管人员、出纳人员和财务部人员之间形成了互

相验证、核对和监督的机制，同时，每年财务部都会组织进行全面盘点，验证存货的结存数量。经抽样核查，上述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海龙涎鲍鱼海参 海胆口服液	10,571,994.00	2,900,331.26	72.57	9,017,304.92	3,364,905.21	62.68
卫奥开海参壳聚 糖胶囊	1,633,159.41	320,729.73	80.36	1,124,652.98	308,514.76	72.57
褐藻糖胶	228,807.31	141,549.25	38.14	4,230.77	2,726.40	35.56
其他	56,470.08	51,268.81	9.21	107,385.87	72,703.08	32.30
合计	12,490,430.80	3,413,879.05	72.67	10,253,574.54	3,748,849.45	63.4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海龙涎鲍鱼海参 海胆口服液	9,017,304.92	3,364,905.21	62.68	6,835,992.18	2,717,175.55	60.25
卫奥开海参壳聚 糖胶囊	1,124,652.98	308,514.76	72.57	1,131,394.67	324,513.67	71.32
褐藻糖胶	4,230.77	2,726.40	35.56	-	-	-

其他	107,385.87	72,703.08	32.30	328,264.21	196,526.08	40.13
合计	10,253,574.54	3,748,849.45	63.44	8,295,651.06	3,238,215.30	60.96

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67%、63.44%和60.9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是2014年1-10月较2013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受到市场价格的影响，并且随着长期合作下采购数量的逐年增加，公司向海宝渔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海参、鲍鱼和海胆的价格出现下降，是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年下降；（3）公司在2014年门店会员销售的比例有所增加，由2013年的36.71%增长到39.08%，因为门店销售为公司直销，减少了商场、代理商、药房等中间环节，销售折扣较低，售价和利润率因此较高，导致总体毛利率的提高。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汤臣倍健（300146）、雅威特（430612）等，其最近两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汤臣倍健	63.23%	60.26%
雅威特	72.53%	56.99%
海宝生物	64.70%	63.37%

经过对比发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2013年，公司毛利率随着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增长而同步提高，符合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535,639.32	10,295,303.43	22.39	8,412,197.23
销售费用	6,598,821.04	6,436,403.38	42.37	4,520,808.63
管理费用	2,159,711.75	3,398,322.89	13.52	2,993,463.17
财务费用	5,400.26	4,632.49	37.05	3,380.16
三费合计	8,763,933.05	9,839,358.76	30.88	7,517,651.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64	62.52		53.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23	33.01		35.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0.04		0.04
三费占比合计 (%)	69.91	95.57		89.37

公司 2014 年 1-10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8,763,933.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91%；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9,839,358.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7%；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7,517,651.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37%。由于公司所在保健食品行业的特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体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4%、62.52% 和 53.74%，是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品牌推广和宣传的阶段，营销费用较高，而营销措施的效果体现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收入规模尚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促销费、展位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年增长率 (%)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3,569,028.23	3,658,196.09	54.55	2,367,055.37

职工薪酬	1,549,498.90	1,349,129.49	-8.59	1,475,952.73
交通运输费	182,736.19	168,255.63	-19.60	209,276.78
促销费	573,805.84	141,380.71	14.22	123,778.13
业务招待费	186,751.45	124,090.98	39.76	88,791.10
租赁费	27,000.00	365,790.57	325.32	86,003.00
办公费	66,525.09	166,572.23	166.15	62,586.00
差旅费	117,325.60	208,159.90	390.61	42,429.00
折旧费	6,167.77	8,534.26	-7.90	9,266.52
其他	319,981.97	246,293.52	342.42	55,670.00
合计	6,598,821.04	6,436,403.38	42.37	4,520,808.63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为在各种媒体中发布广告的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力度，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大连报业集团、大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进行多方位的广告投放进行品牌宣传，使公司以“海龙涎”、“卫奥开”为主的品牌在区域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从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削减效果不佳的媒体广告支出，并转而利用会员活动、社交媒体等改变营销方式，并且前期的广告支出的效果逐渐导致体现，收入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1-10月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促销费为进行会员活动、赠送礼品等支出的费用。2014年公司开始通过赞助明星足球赛等方式加大了活动促销的力度，并通过会员口碑营销等方式尝试新的推广方式，导致促销费用的大幅增加。

2013年公司参加了较多的保健品展销会进行促销，从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削减展会支出，转而采取其他效果更好的营销方式，导致2014年1-10月的展位租赁费、差旅费等大幅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年增长率(%)	2012年度
研发费	833,761.87	1,442,955.48	15.07	1,254,015.90
职工薪酬	432,869.63	1,035,028.38	4.21	993,255.08
办公费	107,648.68	561,796.91	98.74	282,673.07
审验费	199,509.43	42,320.75	-64.97	120,800.00
业务招待费	193,745.14	102,717.07	10.99	92,548.99
差旅费	58,695.20	37,151.40	-40.80	62,755.40
折旧费	65,649.71	54,904.43	5.50	52,040.18
交通运输费	61,446.86	78,433.19	-18.67	96,436.12
商检费	26,121.42	500.00	-98.08	26,073.00
税金	61,561.63	20,781.43	107.16	10,031.47
其他	118,702.18	21,733.85	666.91	2,833.96
合计	2,159,711.75	3,398,322.89	13.52	2,993,463.17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13.5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总体管理费用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支出	833,761.87	1,442,955.48	1,254,015.90
营业收入	12,535,639.32	10,295,303.43	8,412,197.23
研发支出占比(%)	6.65	14.02	14.91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因此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年增长率(%)	2012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203.91	1,064.71	24.88	852.58
手续费及其他	7,604.17	5,697.20	34.60	4,232.74
合计	5,400.26	4,632.49	37.05	3,380.16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863.01	400,000.00	3,025,700.00
营业外支出	114,482.26	-	41,213.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619.25	400,000.00	2,984,486.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42.89	60,000.00	447,673.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676.36	340,000.00	2,536,813.89
当期净利润	-21,995.28	-3,068,734.24	472,25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81.08	-3,408,734.24	-2,064,560.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84.98	-	537.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	400,000.00	3,025,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863.01	-	-
其他	6,000.00	-	-
合计	14,863.01	400,000.00	3,025,7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	-	-	1,50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	20,000.00
国药励展转发商务部中小企业补贴	-	-	4,200.00
大连市2012年产业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00
2012年旅顺口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500,000.00
2012年大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300,000.00
旅顺科技创新园科研经费补贴资金	-	4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3,025,7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39.1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39.10	-	-
其他	99,343.16	-	41,213.07
合计	114,482.26	-	41,213.0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少量滞纳金等。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P2013212000065；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452.26	18.96	776,734.78	22.43	1,304,387.98	32.93
应收票据	-	-	-	-	30,112.00	0.76
应收账款	1,087,274.14	5.68	342,778.89	9.90	264,446.20	6.68
预付款项	714,212.16	3.73	-	-	-	-
其他应收款	361,329.18	1.89	51,950.00	1.50	2,524.54	0.06
存货	1,216,866.88	6.35	1,508,229.35	43.55	1,386,474.26	35.00
小计	7,011,134.62	36.60	2,679,693.02	77.37	2,987,944.98	75.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90,446.53	28.66	775,986.52	22.40	939,601.99	23.72
无形资产	6,642,496.25	34.68	5,212.50	0.15	31,240.65	0.79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7.66	0.05	2,713.65	0.08	2,099.77	0.05
小计	12,142,780.44	63.40	783,912.67	22.63	972,942.41	24.56
合计	19,153,915.06	100.00	3,463,605.69	100.00	3,960,887.39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54,143.22	-	-	254,448.72
银行存款	-	-	3,477,309.04	-	-	522,286.06
合计	-	-	3,631,452.26	-	-	776,734.7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54,448.72	-	-	27,765.85
银行存款	-	-	522,286.06	-	-	1,276,622.13
合计	-	-	776,734.78	-	-	1,304,387.98

本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了367.53%，主要原因为2014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海宝渔业以房产、土地和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投入货币资金为541.53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44,499.09	100.00	57,224.95	360,819.88	100.00	18,040.99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44,499.09	100.00	57,224.95	360,819.88	100.00	18,040.99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0,819.88	100.00	18,040.99	278,364.42	100.00	13,918.22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60,819.88	100.00	18,040.99	278,364.42	100.00	13,918.2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 应收

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499.09 元、360,819.88 元和 278,364.42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大部分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方式，赊销部分主要为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商场专柜销售和向部分药房的销售，因此应收账款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78.37 万元，增幅为 217.19%，主要原因为每年的九月和十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销售额较大，而公司与商场的结算周期为一至两个月，因此在 10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货款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公司的赊销客户主要为大连市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商场，客户资信较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7,224.95 元、18,040.99 元和 13,918.22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964.60	1 年以内	82.04
海宝渔业	控股股东	110,765.00	1 年以内	9.6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13.49	1 年以内	7.9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	1 年以内	0.15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76.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1,143,639.09		99.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07.88	1年以内	91.65
辽宁奇运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2.00	1年以内	8.35
合计		360,819.88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64.4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8,364.42		100.00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应收海宝渔业款项，已在前五名中列示，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除海宝渔业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14,212.16	100.00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4,212.16	100.00	-	-	-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相关

的服务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将于公司完成挂牌后进行结转。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湖北天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610,600.00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67,188.61	100.00	8,359.43	1,000.00	100.00	50.00
1至2年						
2至3年						
5年以上						
小计	167,188.61	100.00	8,359.43	1,000.00	100.00	50.00
无风险组合	202,500.00		-	51,000.00		-

合计	369,688.61		8,359.43	52,000.00		50.00
----	------------	--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	100.00	50.00	1,604.78	100.00	80.24
1至2年						
2至3年						
5年以上						
小计	1,000.00	100.00	50.00	1,604.78	100.00	80.24
无风险组合	51,000.00		50.00	1,000.00		80.24
合计	52,000.00		50.00	2,604.78		80.24

公司将保证金、押金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列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对于其他款项，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01.82	1年以内	130,000.00为保证金，28,601.82为备用金	42.9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保证金	13.52
隋国斌	董事、总经理	46,596.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2.60

张杰	非关联方	46,291.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2.52
薄晓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11.35	1年以内	备用金	6.22
合计		324,500.17			87.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6.1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至3年	押金	1.92
徐丹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92
合计		52,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吴恙	非关联方	1,604.78	1年以内	备用金	61.6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至2年	押金	38.39
合计		2,604.78			100.00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应收隋国斌的金额为4.66万元，应收薄晓东的金额为2.30万元，除此以外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97.95	-	156,197.95	134,074.49	-	134,074.49
包装材料	339,769.01	-	339,769.01	384,276.92	-	384,276.92
库存商品	492,256.86	-	492,256.86	772,786.92	-	772,786.92
自制半成品	176,134.45	-	176,134.45	169,648.79	-	169,648.79
发出商品	52,508.61	-	52,508.61	47,442.23	-	47,442.23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1,216,866.88	-	1,216,866.88	1,508,229.35	-	1,508,229.35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74.49	-	134,074.49	220,794.62	-	220,794.62
包装材料	384,276.92	-	384,276.92	419,112.89	-	419,112.89
库存商品	772,786.92	-	772,786.92	530,745.54	-	530,745.54
自制半成品	169,648.79	-	169,648.79	101,284.00	-	101,284.00
发出商品	47,442.23	-	47,442.23	43,509.61	-	43,509.61
低值易耗品	-	-	-	71,027.60	-	71,027.60
合计	1,508,229.35	-	1,508,229.35	1,386,474.26	-	1,386,474.2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海参、鲍鱼、海胆等鲜活海产品；自制半产品主要为原材料经初步加工后的海参、鲍鱼、海胆提取液等；库存商品为公司的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和褐藻糖胶等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变动。各期末存货

未出现减值迹象。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9	10.00	3.10-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4,848,900.00	-	4,848,900.00
机器设备	1,359,829.48	120,940.15	293,906.82	1,186,862.81
电子设备	318,392.78	17,503.41	7,131.21	328,764.98
运输设备	212,478.39	-	-	212,478.39
其他设备	58,914.96	-	3,650.00	55,264.96
合计	1,949,615.61	4,987,343.56	304,688.03	6,632,271.1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59,179.31	-	59,179.31
机器设备	740,334.57	64,507.12	211,537.37	593,304.32
电子设备	257,294.13	16,075.90	5,755.04	267,614.99
运输设备	147,406.89	39,839.70	1,368.75	185,877.84
其他设备	28,593.50	7,254.65		35,848.15
合计	1,173,629.09	186,856.68	218,661.16	1,141,824.6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4,789,720.69
机器设备	619,494.91	-	-	593,558.49
电子设备	61,098.65	-	-	61,149.99
运输设备	65,071.50	-	-	26,600.55
其他设备	30,321.46	-	-	19,416.81
合计	775,986.52	-	-	5,490,446.5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0,966.23	8,863.25	-	1,359,829.48
电子设备	300,059.45	18,333.33	-	318,392.78
运输设备	212,478.39	-	-	212,478.39
其他设备	58,914.96	-	-	58,914.96
合计	1,922,419.03	27,196.58	-	1,949,615.6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4,192.83	116,141.74	-	740,334.57
电子设备	239,399.78	17,894.35	-	257,294.13
运输设备	99,599.25	47,807.64	-	147,406.89
其他设备	19,625.18	8,968.32	-	28,593.50
合计	982,817.04	190,812.05	-	1,173,629.0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26,773.40	619,494.91	-	619,494.91
电子设备	60,659.67	61,098.65	-	61,098.65
运输设备	112,879.14	65,071.50	-	65,071.50
其他设备	39,289.78	30,321.46	-	30,321.46
合计	939,601.99	775,986.52	-	775,986.52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0月31日
----	-------------	------	------	-------------

	日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70,585.20	480,381.03	-	1,350,966.23
电子设备	288,842.36	11,217.09	-	300,059.45
运输设备	212,478.39	-	-	212,478.39
其他设备	32,603.42	26,311.54	-	58,914.96
合计	1,404,509.37	517,909.66	-	1,922,419.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26,028.10	98,164.73	-	624,192.83
电子设备	224,047.89	15,351.89	-	239,399.78
运输设备	51,791.61	47,807.64	-	99,599.25
其他设备	12,236.97	7,388.21	-	19,625.18
合计	814,104.57	168,712.47	-	982,817.04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44,557.10			726,773.40
电子设备	64,794.47			60,659.67
运输设备	160,686.78			112,879.14
其他设备	20,366.45			39,289.78
合计	590,404.80			939,601.99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股东海宝渔业以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9,027.7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75.29 m²和 2,661.10 m²）评估作价人民币 1,158.47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作价人民币 673.58 万元，房产评估作价人民币 484.89 万元）投入公司并增加资本公积，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余额大幅增加。

(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300.00	6,735,800.00	-	7,167,100.00
土地使用权	-	6,735,800.00	-	6,735,800.00
专利技术	410,450.00	-	-	410,450.00
钙片、锌片技术	20,850.00	-	-	20,8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087.50	98,516.25	-	524,603.75
土地使用权	-	96,778.75	-	96,778.75
专利技术	410,450.00	-	-	410,450.00
钙片、锌片技术	15,637.50	1,737.50	-	17,375.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12.50			6,642,496.25
土地使用权	-	-	-	6,639,021.25
专利技术	-	-	-	-
钙片、锌片技术	5,212.50			3,4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钙片、锌片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2.50			6,642,496.25
土地使用权	-			6,639,021.25
专利技术	-			-
钙片、锌片技术	5,212.50			3,475.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300.00			431,3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410,450.00	-	-	410,450.00
钙片、锌片技术	20,850.00	-	-	20,8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0,059.35	26,028.15	-	426,087.5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386,506.85	23,943.15	-	410,450.00
钙片、锌片技术	13,552.50	2,085.00	-	15,637.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240.65			5,212.5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23,943.15	-	-	-
钙片、锌片技术	7,297.50			5,21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钙片、锌片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40.65			5,212.50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23,943.15			-
钙片、锌片技术	7,297.50			5,212.5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300.00	-	-	431,300.00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技术	410,450.00	-	-	410,450.00
钙片、锌片技术	20,850.00	-	-	20,8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929.31	43,130.04	-	400,059.35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345,461.81	41,045.04	-	386,506.85
钙片、锌片技术	11,467.50	2,085.00	-	13,552.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370.69			31,240.65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64,988.19			23,943.15
钙片、锌片技术	9,382.50			7,29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钙片、锌片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370.69			31,240.65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64,988.19			23,943.15
钙片、锌片技术	9,382.50			7,297.5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股东海宝渔业将评估值为 637.5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并增加资本公积，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余额大幅增加，详见上文“6、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元)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元)
资产减值准备	65,584.38	9,837.66	18,090.99	2,713.65
合计	65,584.38	16,396.10	18,090.99	2,713.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元)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元)
资产减值准备	18,090.99	4,522.75	13,998.46	2,099.77
合计	18,090.99	2,713.65	13,998.46	2,0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8,040.99	39,183.96	-	-	57,224.95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50.00	8,309.43	-	-	8,359.43
合计	18,090.99	47,493.39	-	-	65,584.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3,918.22	4,122.77	-	-	18,040.99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80.24	-	30.24	-	50.00

备					
合计	13,998.46	4,122.77	30.24	-	18,090.9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54,798.47	-	40,880.25	-	13,918.2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	80.24	-	-	80.24
合计	54,798.47	80.24	40,880.25	-	13,998.46

（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9,470.31	16.58	1,399,371.07	37.24	720,880.66	60.79
预收账款	144,942.00	5.87	196,552.00	5.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455.67	10.34	233,666.40	6.22	288,452.54	24.33
应交税费	554,145.72	22.44	159,791.58	4.25	95,865.31	8.08
其他应付款	320,500.00	12.98	982,828.00	26.16	80,558.00	6.79
小计	1,684,513.70	68.21	2,972,209.05	79.11	1,185,756.5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85,000.00	31.79	785,000.00	20.89	-	-
小计	785,000.00	31.79	785,000.00	20.89	-	-
合计	2,469,513.70	100.00	3,757,209.05	100.00	1,185,756.51	100.00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1,640.15	93.20	1,316,540.91	94.08	708,450.76	98.28
1至2年	-		75,250.00	5.38	12,429.90	1.72
2至3年	20,250.00	4.95	7,580.16	0.54	-	-
3至4年	7,580.16	1.85	-	-	-	-
合计	409,470.31	100.00	1,399,371.07	100.00	720,880.6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海参、鲍鱼、海胆等原料以及包装材料的采购款，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9,470.31元、1,399,371.07元和720,880.6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量增加而扩大了采购规模，因款项尚未到结算期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海宝渔业原料采购款余额为24.85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60.68%，账龄为1年以内，除此以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365.00	24.40	196,552.00	100.00	-	-
1至2年	109,577.00	75.60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942.00	100.00	196,552.00	100.00	-	-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代理商等客户的货款，公司对部分代理商要求在合作开始阶段预付一定金额的货款，在代理商未向公司要求全额发货的情况下，形成预收账款。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及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因此预收账款的余额较小。截至2014年10月31日，账龄在1至2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发货的代理商预付款。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	-	3,071,279.54	2,782,827.00	288,452.54
社会保险费	-	436,451.75	436,451.75	-
住房公积金	-	102,750.00	102,750.00	-
工会经费	-	55,575.78	55,575.78	-
合计	-	3,666,057.07	3,377,604.53	288,452.5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	288,452.54	2,752,774.06	2,807,560.20	233,666.40
社会保险费	-	393,393.82	393,393.82	-
住房公积金	-	99,780.00	99,780.00	-
工会经费	-	56,076.68	56,076.68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88,452.54	3,302,024.56	3,356,810.70	233,666.4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工资	233,666.40	2,544,469.86	2,522,680.59	255,455.67
社会保险费	-	327,335.64	327,335.64	-
住房公积金	-	89,710.00	89,710.00	-
工会经费	-	49,214.00	49,214.00	-
合计	233,666.40	3,010,729.50	2,988,940.23	255,455.6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4,898.66	136,775.99	79,298.85
个人所得税	10,719.59	6,602.47	7,05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41.02	9,574.32	5,550.92
教育费附加	14,631.87	4,103.28	2,378.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4.58	2,735.52	1,585.98
企业所得税	-	-	-
合计	554,145.72	159,791.58	95,865.31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000.00	14.04	925,970.00	94.21	71,558.00	88.83
1至2年	262,500.00	81.90	47,858.00	4.87	3,000.00	3.72
2至3年	10,000.00	3.12	3,000.00	0.31	6,000.00	7.45
3年以上	3,000.00	0.94	6,000.00	0.61	-	-
合计	320,500.00	100.00	982,828.00	100.00	80,558.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理商支付的市场保证金及向股东的借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海宝渔业的借款有所增加导致的。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代理商支付的市场保证金，由于与代理商的合作为长期持续合作，保证金尚未退还导致账龄较长。

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	785,000.00	785,000.00	-
合计	785,000.00	785,000.00	-

2013年3月29日，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和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由有限公司承担海宝渔业牵头实施的《鲍鱼、海参健康养殖专用微生态制剂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中的《鲍鱼、海参健康养殖专用

微生态制剂调配及中试》课题，有限公司收到课题经费 78.50 万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因此该笔经费计入递延收益，待验收完成后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812,789.59	83,493.66	83,493.6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71,611.77	-13,377,097.02	-10,308,362.78
合计	16,684,401.36	-293,603.36	2,775,130.88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1,995.28	-3,068,734.24	472,253.66
营业利润	70,499.96	-3,469,348.12	-2,514,333.04
利润总额	-29,119.29	-3,069,348.12	470,153.89
毛利率（%）	72.59	63.23	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47.33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0.04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20 万元、-306.87 万元和 47.2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05 万元、-346.93 万元和-251.43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值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销售规模较小，且市场营销等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4 年开始，在持续的市场促销措施下，公司的销售情况得到了一定好转，1-10 月的

营业利润为正数。2012 年公司取得了 302.57 万元的政府补助，导致净利润较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步变动。目前公司仍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较弱，但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1、优化营销策略

(1) 调整营销人员，取消业绩不佳的销售门店，并在市内繁华地段设立旗舰店，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在专卖店开展养生保健讲座，宣传产品；

(2) 充分利用现有会员资源，建立会员日（每月 17-18 日），利用会员做好口碑营销，并对会员建立奖励制度，鼓励会员分享和宣传产品服用效果；

(3) 在广告投放上，做到投入与同期销售收入相匹配，适当减少纯品牌广告和推广活动的投入，加大产品销售广告的投入，提高广告的投入产出比；取消大连电台新闻广播广告投放，把部分广告预算转移到投入产出比更高的报纸、楼宇、微信等新媒体。

2、加大对“卫奥开”产品的推广力度

鉴于目前市场对养胃产品的需求巨大，公司于 2014 年 7-8 月在大连市场首次对“卫奥开”产品进行较大规模的宣传和推广，获得了成功。。201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卫奥开”产品的推广力度，将其提升至和“海龙涎”产品相当的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销售。

3、加强与代理商的合作

公司将加强与拥有媒体资源、企业实力强、操作规范的代理商合作，给予有利支持，开发好外埠市场。同时针对规模较大代理商，采取产品定制的方式进行合作，便于代理商开拓市场。

4、加强利用电子商务平台

为拓展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公司组建了电商部，将在天猫、1号店、京东、拍拍、拍拍微店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专营店，加强公司的品牌推广与产品销售；同时，公司计划与日本合作伙伴合作开展健康食品跨境电子商务，拓展新业务。

5、开发新产品

为充分利用大连沿海海洋生物资源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计划利用海藻、海蜇、牡蛎等海产品资源研发包括胶原蛋白、岩藻黄素、牡蛎提取物等新产品，用于健康食品、化妆品原料等领域，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褐藻糖胶纯粉生产技术于 2015 年取得重大进展，在纯度、盐含量、外观、微生物、分子量等指标上超越国内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起草褐藻糖胶纯粉产品标准、申请生产许可和申请相关专利，产品有望在 2015 年实现投产并出口日本及欧美。

另外，公司褐藻糖胶固体饮料研发基本完成，有望在 2015 年投产。褐藻糖胶固体饮料产品携带方便，可以逐步取代现有的褐藻糖胶液体饮料产品。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89	108.48	29.94
流动比率（倍）	4.16	0.90	2.52
速动比率（倍）	3.44	0.39	1.35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89%、108.48%和 29.94%，流动比率分别为 4.16、0.90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3.44、0.39 和 1.35。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提高的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因采购金额增加和向海宝渔业借款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和总负债余额大幅增加，在总资产略有降低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出现了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相应降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的原因为 2014 年 6 月海宝渔业以土地使用权、房产、现金投入公司，使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大幅提高，从而

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3	33.91	13.8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62	2.38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53、33.91和13.82。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大收款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所致。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截至2014年10月大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2、2.62和2.38，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动。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60,049.01	19,715,597.23	15,065,90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505,782.06	20,215,880.86	13,542,1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33.05	-500,283.63	1,523,76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49.47	-27,369.57	-357,9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3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717.48	-527,653.20	1,165,850.55

2014年1-10月份，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长了2,854,717.48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445,733.05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14,849.4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5,300.0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品牌推广阶段，收入规模较小，而近年来公司逐年增加了广告促销费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股东海宝渔

业在 2014 年 6 月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资本投入，其中投入现金金额为 5,415,300.00 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加。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了 527,653.20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00,283.63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7,369.5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广告促销等支出较高；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

201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了 1,165,850.5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523,760.21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57,909.66 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收到的往来款项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0.23	0.11	0.09
政府补贴	-	118.50	302.57
往来款	338.39	645.12	120.34
合计	338.62	763.72	4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除折旧摊销、税费、员工薪酬等项目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捐赠支出、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及支付的往来款项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支出	0.76	0.57	0.42
捐赠支出	-	40.00	-
支付的其他费用	459.01	681.22	369.84
往来款	606.49	631.41	307.34
合计	1,066.25	1,273.21	677.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四人共同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海宝渔业	78.13	控股股东
隋国斌	11.16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海宝财务	10.71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隋国斌	11.16	董事、总经理
许淑芬	17.7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建初	33.72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吴庆江	-	董事
张丽丽	-	董事
王文彬	-	监事
孙庆芳	0.34	监事
戴春萍	-	监事
薄晓东	0.6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隋国斌为直接持股，许淑芬和韩建初为通过韩伟集团及海宝渔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韩伟集团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韩伟养鸡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富程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回声文化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韩伟食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海宝食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韩伟畜牧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韩伟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大连咯咯哒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沈阳咯咯哒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海宝财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原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海宝渔业	市场定价	1,196,663.08	40.40	1,634,535.75	48.65	1,245,860.25	42.33
海宝食品		160,063.00	5.40	19,843.00	0.59	48,612.00	1.65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合计		1,356,726.08	45.80	1,654,378.75	49.24	1,294,472.25	43.98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海宝渔业采购的海参、鲍鱼及海胆等生产原料，为保证原料供应的数量和品质，并综合考虑鲜活海产品的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与股东海宝渔业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由海宝渔业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价格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2) 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海宝渔业	市场定价	124,265.00	0.99	189,323.93	1.85	44,100.00	0.53
海宝食品		11,122.62	0.09	-	-	2,700.00	0.03
韩伟集团		121,137.00	0.97	358,510.00	3.50	22,413.00	0.27
合计		256,524.62	2.05	547,833.93	5.35	69,213.00	0.83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为向海宝渔业、海宝食品、韩伟集团销售的产品，用于集团内公司的职工福利、业务招待等，价格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

(3) 房屋租赁

从2014年6月开始，股东海宝渔业租用了公司所在办公楼第一层楼部分面积和第二层楼全部面积，总面积约为500平方米，租金为0.2平方米/天，符合公

司所在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2014年1-10月，公司租赁收入总额为13,5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宝渔业	110,765.00	-	-
其他应收款	隋国斌	46,596.00	-	-
其他应收款	薄晓东	23,011.35	-	-
应付账款	海宝渔业	248,482.00	843,286.62	434,594.40
其他应付款	海宝渔业	-	490,2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比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除对海宝渔业的关联采购占比较大外，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由于海参、鲍鱼和海胆的市场公允价格不容易取得，为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项目组取得了海宝渔业上述原料的对外销售价格，同时取得了公司向海宝渔业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列表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海参			鲍鱼			海胆		
	对外销售均价	对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对外销售均价	对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对外销售均价	对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12年	255.53	250.57	1.98	200.35	193.70	3.43	62.36	67.82	-8.05
2013年	296.69	205.18	44.60	226.74	225.21	0.68	74.46	79.85	-6.75
2014年 1-10月	212.60	144.06	47.58	163.07	163.27	-0.12	86.00	75.31	14.19

考虑到海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海宝渔业采购的鲍鱼和海胆在报告期内均与海宝渔业对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2013年和2014年1-10月，海参的采购价格低于海宝渔业对外销售价格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2012年及以前年度一直采购海宝渔业黄渤海交界处海域养殖的海参，品质好价格高，在大连区域销售价格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是海宝渔业海参产品的主要类别，所以公司采购价格与海宝渔业对外销售价格基本持平，处于较高水平。从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采购海宝渔业黄金山水域的海参，此海域海参与黄渤海交界处海参相比在大小、品相等方面略有不足，售价较低，但是作为生产原料，公司主要提取的是粘多糖、硫酸软骨素、皂甙等生物活性成分，而非胶原蛋白，所以公司对海参大小规格没有要求，所以采购价格较低。而且经过公司试生产，发现生产的产品品质并无差别，所以从2013年开始，公司一直使用海宝渔业黄金山水域底播海参，所以存在公司海参采购价格与海宝渔业对外销售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东投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海宝渔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大连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9,027.7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75.29 m²和 2,661.10 m²）投入公司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58 号），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484.89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73.58 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70016 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71,455.23 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4、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料海参、鲍鱼和海胆大部分为向控股股东海宝渔业采购，2014年1-10月、2103年和2012年，向海宝渔业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40.40%、48.65%和42.33%。公司向海宝渔业采购原料是为保证原料供应的数量和品质，并综合考虑鲜活海产品的运输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料在大连本地市场有大量第三方供应商销售，公司不存在对海宝渔业的原料供应依赖。

尽管如此，若海宝渔业的原料供应出现问题，不能按照公司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及时供应，且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其他替代供应商，或者因时间紧迫而无法向其他供应商获得最有利于公司的商业条款，则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质认证风险

公司进行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但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已于2014年12月7日到期，公司已向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该产品取得批准证书展期预计无重大不确定性

尽管如此，目前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总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的审核正趋于严格，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的展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今后新研发产品无法如期获得注册批准证书，则会给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国家通过实行发行保健品经

营许可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行业政策处于持续变动且国家对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资质认定、质量标准等不能持续满足行业政策的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于品牌推广和宣传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的状态。而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持续进行广告和推广支出，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养长期消费者，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品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功效得到一定认可，但在其他沿海地区尤其是内陆地区，产品的影响力还不足。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营销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若未来公司的推广措施未取得理想效果，大额的营销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保健品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其中不乏在品牌、资金、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的国内知名企业和国外行业巨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势企业的研发投入大、技术雄厚，且在市场营销渠道和品牌宣传上拥有充裕资金和运作经验，在海洋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快速增加的情况下，若优势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在领域，公司将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届时公司不能在差异化竞争中保持优势，国内外知名企业对行业的冲击将直接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洋保健食品，因此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虽然本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但如果本公司在产品的

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七）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与本地大型商场、药房、各地代理商等合作方联合销售的销售模式。存在的风险包括：1、若合作方在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2、若合作方未按照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产品销售、配送、货款支付等义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3、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优质合作方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不能在市场拓展中发展新的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的合作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现金收入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保健食品的个人消费者，公司客户群体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以零售为主，除部分与商场、代理商和药房等合作销售模式外，向个人消费者的零售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广刷卡消费等结算方式，但门店销售中现金结算占比依然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对现金收入的确认和货款回收等进行控制，并在实务中严格执行，但现金收入比例较高依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资金的安全性产生了一定的风险。

（九）土地相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目前为公司的生产、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所在地，符合201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2014年9月29日，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设施农用地的范围包括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而明确“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等用地必须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公司目前的土地使

用情况不符合最新的设施农用地要求,若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对公司提出改变土地用途等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资金支出。

(十) 现金流量风险

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57万元、-50.03万元和152.38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品牌推广阶段,收入规模较小,而近年来公司为扩大营业规模逐年增加了广告促销费用等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若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且公司不能通过股权融资或者债务融资筹集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则公司的资金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共有10名自然人合伙人及1名法人合伙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7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8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有海宝渔业和隋国斌2名，均已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156万股公司股票由海宝财务全额认购。

（五）发行对象情况

海宝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	出资额	经营范围

			伙人		
大连海宝财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2日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2号	许淑芬	202.80万元	财务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财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认购后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与公司关系
1	许淑芬	普通合伙人	16.51	8.14	12.7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海宝渔业	有限合伙人	117.00	57.69	90.00	控股股东
3	韩建升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10.00	海宝渔业副总经理、海宝食品总经理
4	冷晓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10.00	海宝渔业副总经理
5	薄晓东	有限合伙人	13.00	6.41	1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孙庆芳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5.00	公司员工、监事
7	郝明多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5.00	公司员工
8	吴红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5.00	公司员工
9	徐丹	有限合伙人	6.50	3.21	5.00	公司员工
10	胡绍民	有限合伙人	2.99	1.48	2.30	公司员工
11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1.30	0.64	1.00	公司员工
总计		-	202.80	100.00	156.00	

1、许淑芬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海宝渔业的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韩建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韩伟养鸡；1993年4月至今任海宝渔业副总经理、海宝食品总经理。

4、冷晓飞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青岛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获大连水产学院水生生物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就职于海宝渔业，历任主管、副总经理等职。

5、薄晓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孙庆芳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7、郝明多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大连海事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大连信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大连销售部经理。

8、吴红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4年，任黑河市热力公司运行部计表员；1994年至2008年，任旅顺口区政府驻黑河办事处办事员；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部部长。

9、胡绍民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能源部富春江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年至1997年，任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第四工程处副科长；1998年至2003年，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

10、徐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获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大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大连神思

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大连太阳系便利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IT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电商部部长。

11、宋志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发行过程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投资人海宝财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8日，兴华就本次发行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11,375,000	87.50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11,375,000	78.13
2	隋国斌	1,625,000	12.50	隋国斌	1,625,000	11.16
3				大连海宝财务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560,000	10.71
合计		13,000,000	100.00		14,56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1,560,000	1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560,000	10.71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75,000	87.50	11,375,000	7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5,000	12.50	1,625,000	11.1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89.29
总股本		13,000,000	100.00	14,560,000	100.00
股东总数		2	-	3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共有10名自然人合伙人及1名法人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9,153,915.06	1,996,800	21,150,715.06
净资产（元）	16,684,401.36	1,996,800	18,681,201.36
负债（元）	2,469,513.70	-	2,469,513.70
总股本（元）	13,000,000.00	1,560,000	14,560,000.00
资产负债率（%）	12.89	-	11.68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是韩伟集团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韩伟集团 40%、20%、20% 和 20% 的股权，许淑芬与韩伟为夫妻关系，与韩建初、韩琳琳分别为母子和母女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韩伟集团全资控股海宝渔业，海宝渔业持有公司 87.50% 的股权，因此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海宝渔业持有公司 78.13% 的股权，因此韩建初、韩琳琳、韩伟、许淑芬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 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 方式
1	许淑芬	董事长	2,275,000	17.50	间接	2,582,000	17.73	间接
2	隋国斌	董事、总经理	1,625,000	12.50	直接	1,625,000	11.16	直接
3	韩建初	董事	4,550,000	35.00	间接	4,910,000	33.72	间接
4	孙庆芳	监事	-	-	-	50,000	0.34	间接
5	薄晓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00,000	0.69	间接
6	宋志远	技术部部长	-	-	-	10,000	0.07	间接
合计			8,450,000	65.00		9,277,000	63.7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

员工持股数大幅增加，持股比例有所增加。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年1-10月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2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5
资产负债率（%）	12.89	11.68
流动比率（倍）	4.16	5.35
速动比率（倍）	3.44	4.63

注：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10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许淑芬



隋国斌



韩建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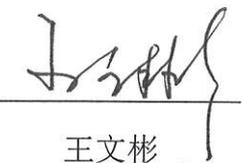


吴庆江



张丽丽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王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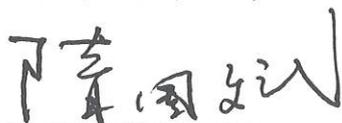


孙庆芳



戴春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隋国斌



薄晓东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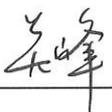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佳林



黄付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5 月 2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名：


王庭


金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5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道仁


刘鹏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5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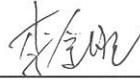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姜永成



李金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5 月 25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